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5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5
四、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6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6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7
七、公司治理风险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财务报表	81
二、审计意见	1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主办券商声明	200
会计师声明	201
律师声明	202
第七节 附 件	204

释义

在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浙特电机	指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科技型企业，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等工业品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这些因素将对电机制造行业国内外市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加剧市场竞争。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和硅钢板等原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33%、85.04%、88.31%。铜、铝和硅钢均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且频繁，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未来铜、铝和硅钢等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4.32%、71.24% 及 69.06%，主要包括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等电梯电机客户，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等家用电机客户。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超过 5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有：(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 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税率为 10.00%。本公司的子公司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 10.00% 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公司目前的出口产品涉及的进项增值税额均用于抵扣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产品的增值税退税率 17%。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税种、税率的变动以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为稳定，由于正常的赊销政策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在 20% 以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50.13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瑞士 JOHNSON DIVERSEY、美国 BRISTOL COMPRESSORS、法国 SETMAEUROPE、丹麦 NIFIS-ADANCE、日本三电、上海海立、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4.60%，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基本良好。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拖欠公司货款，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478.75 万元、5,389.00 万元和 1,354.80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7.61%、16.55% 和 4.36%。若未来公司外销收入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外汇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0%、17.20%、13.35%，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及产品结构变化。除此之外最近两年一期，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还有产品价格变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变动等。未来如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或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则都将对本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惠民工程政府补贴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0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对符合要求的低压三相异步电机、高压三相异步电机及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机生产推广厂家相应产品进行财政补贴。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浙特电机应收相应的代垫款项为 598.56 万元。如果未来惠民工程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仲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注册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邮编:	312455
电话:	0575-83000506
传真:	0575-830005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motor.com
董事会秘书:	吕霞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霞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电动自行车的加工、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业务：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电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146337036A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及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签署或出具超过法定义务外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声明或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后，2016 年 5 月增资新进的股份不属于发起人的股份，无需限售，同时，吕仲维、范秋敏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担任浙特电机董事，需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海旺信息的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和原员工，属于本次股票挂牌事项的主要参与人员。故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吕仲维	15,379,650	39.44%	否	14,403,487	976,163
2	范秋敏	8,600,670	22.05%	否	7,069,252	1,531,418
3	金纪陆	4,739,670	12.15%	否	3,982,252	757,418
4	袁英永	3,078,270	7.89%	否	2,736,202	342,068
5	邢一均	2,625,870	6.73%	否	2,396,902	22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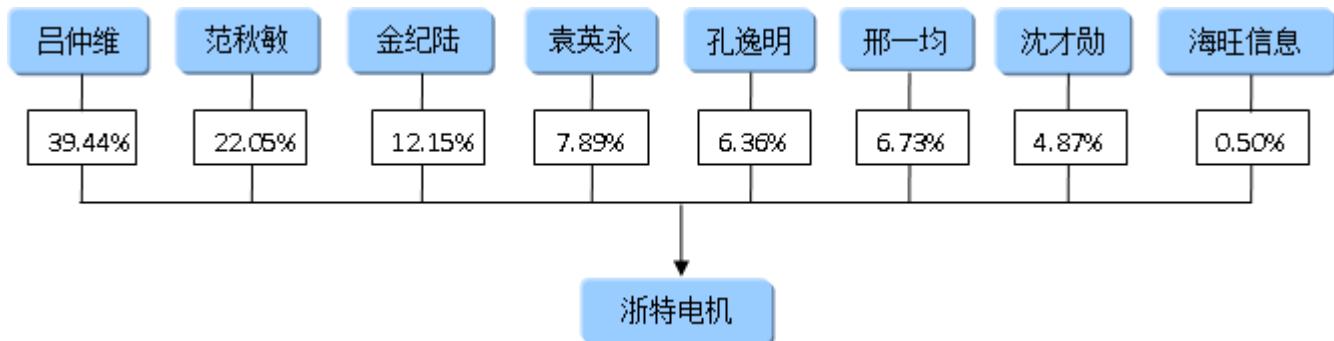
6	孔逸明	2,480,400	6.36%	否	2,287,800	192,600
7	沈才勋	1,900,470	4.87%	否	1,852,852	47,618
8	海旺信息	195,000	0.50%	否	-	195,000
合 计		39,000,000	100.00%	-	34,728,747	4,271,253

4、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吕仲维	境内自然人	15,379,650	39.44	否
2	范秋敏	境内自然人	8,600,670	22.05	否
3	金纪陆	境内自然人	4,739,670	12.15	否
4	袁英永	境内自然人	3,078,270	7.89	否
5	邢一均	境内自然人	2,625,870	6.73	否
6	孔逸明	境内自然人	2,480,400	6.36	否
7	沈才勋	境内自然人	1,900,470	4.87	否
8	海旺信息	境内法人	195,000	0.50	否
合计			39,0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为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旺信息”）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683MA2888468U，注册资本19.5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吉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富民街402号，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6年3月11日至长期。海旺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吴吉铭	境内自然人	54,450	27.90
2	马平娴	境内自然人	57,720	29.60
3	张银环	境内自然人	39,975	20.50
4	钱展科	境内自然人	13,260	6.80
5	周建平	境内自然人	13,260	6.80
6	吴金道	境内自然人	13,260	6.80
7	应超	境内自然人	3,120	1.60
合计			195,000	100.00

海旺信息股东包括公司员工及其他投资者，海旺信息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吕仲维直接持有公司 39.44%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战略方针制定起决定性作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仲维，男，194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厂，

历任技术员、技术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浙特电机系经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0）57号文批准改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改制重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0年12月26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验字（2000）第3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26日，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吕仲维	货币资金	510.00	51.00%
范秋敏	货币资金	110.00	11.00%
金纪陆	货币资金	76.00	7.60%
袁英永	货币资金	76.00	7.60%
邢一均	货币资金	76.00	7.60%
孔逸明	货币资金	76.00	7.60%
沈才勋	货币资金	76.00	7.6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01年1月11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浙特电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增资至2,250万元

2015年6月14日，浙特电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25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情况	
	增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吕仲维	637.50	51.00%	1,147.50	51.00%
范秋敏	137.50	11.00%	247.50	11.00%
金纪陆	95.00	7.60%	171.00	7.60%
袁英永	95.00	7.60%	171.00	7.60%
邢一均	95.00	7.60%	171.00	7.60%
孔逸明	95.00	7.60%	171.00	7.60%
沈才勋	95.00	7.60%	171.00	7.60%
合计	1,250.00	100.00%	2,250.00	100.00%

就上述增资，浙特电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4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5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89,783,522.33 元。

2016 年 4 月 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18,978.35 万元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2016]第 0400 号《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9,452.61 万元，评估增值 10,474.26 万元，增值率 55.19 %。

2016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6]11585 号），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978.35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 2,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6,72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4 日，吕仲维等 7 位自然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16]11747 号）对股份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吕仲维	1,147.50	1,147.50	51.00%	
2	范秋敏	247.50	247.50	11.00%	
3	金纪陆	171.00	171.00	7.60%	
4	袁英永	171.00	171.00	7.60%	
5	邢一均	171.00	171.00	7.60%	
6	孔逸明	171.00	171.00	7.60%	
7	沈才勋	171.00	171.00	7.60%	
合计		2,250.00	2,250.00	100.00%	

4、2016年5月，股份公司增资至3,900万股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增加至3,900万元。其中公司原股东吕仲维增资390.47万元、范秋敏增资612.57万元、金纪陆增资302.97万元、袁英永增资136.83万元、孔逸明增资77.04万元、邢一均增资91.59万元、沈才勋增资19.05万元，海旺信息增资19.5万元，共计增资1,65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6年5月1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浙特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情况	
	增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吕仲维	3,904,650	23.66%	15,379,650	39.44%
范秋敏	6,125,670	37.13%	8,600,670	22.05%
金纪陆	3,029,670	18.36%	4,739,670	12.15%
袁英永	1,368,270	8.29%	3,078,270	7.89%
邢一均	915,870	5.55%	2,625,870	6.73%

孔逸明	770,400	4.67%	2,480,400	6.36%
沈才勋	190,470	1.15%	1,900,470	4.87%
海旺信息	195,000	1.18%	195,000	0.50%
合计	16,500,000	100.00%	39,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均签署了承诺，确认本人/本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有，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了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属于不适格股东等情况。

综上，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共有7名自然人股东，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现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所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1、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日，注册资本2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590561819J，住所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401室，法定代表人吕仲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研究和开发，新技术推广，新设备引进和改造；开展机电产品和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业务。”

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特电机	20.00	100.00%

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3.30	2,346.55
净资产	43.22	43.48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26	18.84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2、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0.04%的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18日，注册资本99,153万元人民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20100000128947，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厂前，法定代表人傅连春，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兼营冶金原材料及副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兼零售；发电、供电、冶金废次资源的综合开发。（主兼营国家有专项的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3,047.92	53.5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86.50	5.74%
深圳发展银行	3,345.00	3.37%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人	2,787.50	2.81%
天泽控股有限公司	1,115.00	1.1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836.25	0.84%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0.50	0.79%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4.75	0.73%
其他法人股	10,998.58	11.09%
内部职工股	19,831.04	20.00%
合计	99,153.03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如期公示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89,735.99
净资产（万元）	161,592.44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642.32
净利润（万元）	19,198.38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特电机成立时的资产、业务、人员均承接自浙江特种电机厂。由于浙江特种电机厂成立时间较早，仅能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到自浙特电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无法查询到浙江特种电机厂相关资料。并且，2008年5月浙特电机经历了办公住所搬迁，由嵊州市城关镇环城北路21号搬至嵊州市加佳路18号，当时公司相关人员认为浙江特种电机厂的资料无价值，导致企业资料室中部分相关资料遗失或被销毁。

根据现存资料及公司说明，浙江特种电机厂是一家创立于1958年的国有企业，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浙江特种电机厂应政府要求，1988年兼并了嵊县食品罐头厂，1995年兼并了嵊州市电声工贸公司，上述两家企业为亏损的国有

企业，对浙江特种电机厂当时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浙江特种电机厂主要产品包括 Y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YR、YZR 系列起重及冶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食品罐头、电声喇叭。

根据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嵊体改[2000]57 号《关于同意浙江特种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同意浙江特种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全部转入改组后的新公司。”浙特电机承接浙江特种电机厂资产、业务、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承接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集体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革，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6 号）对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有关资产评估、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产品界定、产权出资置换、企业负资产处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等政策进行规定。

根据嵊州市委[1997]26 号文件精神，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过了资产评估、改制企业财产剥离审批、土地价值评估等过程，最终确认本次改制时浙江特种电机厂净资产为-114.2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净资产评估值	780.03	1997 年 10 月 18 日，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1997）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评估净资产为 7,800,349.45 元。 1997 年 12 月 4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予以确认。
减：改制企业财产损失核销及资产提留、剥离费用	1,372.56	根据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嵊州市改制企业财产损失核销及资产提留、剥离汇总审批表》，确认浙江特种电机厂财产损失核销及资产提留、剥离费用总额为 13,725,565.33 元。
净资产值小计	-592.52	1997 年 12 月 9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嵊国资[1997]13 号《关于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批复》，确认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评估净资产为 7,800,349.45 元，按市委[1997]26 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

		离后的资产为负 5,925,215.88 元。
加：土地评估价值	503.44	<p>由于截止 1997 年 3 月 31 日，浙江特种电机厂 4 宗经营用地为划拨地，用地面积为 65,345.67 平米，未在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中体现，故在本次改制中需对土地进行评估并履行土地出让手续。</p> <p>1997 年 12 月 17 日，嵊州市土地管理局以嵊土确字[1997]22 号《改制企业浙江特种电机厂土地估价结果确认书》，确认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经嵊州市土地勘测评估所评估，4 宗划拨土地的估价结果为 1,258.61 万元。</p> <p>1998 年 9 月 30 日，嵊州市财政局下发嵊财企（1998）192 号《关于土地出让金冲抵负资产财务处理的补充通知》，要求国有集体改制企业出让土地评估确认价值 40% 扣除应上交工业发展基金后的余额为国有资产，用于企业冲抵负资产，出让土地评估确认价值的 60% 部分作为企业对土地投入的回报。</p> <p>因此，浙江特种电机厂以 4 宗经营性用地冲抵 503.44 万元（即 $1258.61 \times 40\%$）负资产。</p>
减：计提工业发展基金	25.17	<p>根据上述嵊财企（1998）192 号文，要求全额冲抵负资产的企业，经批准后，可按出让土地评估确认价值全额扣除工业发展基金（工业发展基金可按全额乘 2% 计算）后的余额冲抵。</p> <p>因此，浙江特种电机厂以 4 宗划拨土地冲抵净资产时需扣除工业发展基金 25.17 万元（即 $1258.61 \times 2\%$）。</p>
最终净资产金额	-114.26	-

根据嵊州市委[1997]26 号文件，“核销、提留、剥离后为负资产的企业，可按照零资产进行改制。”由于浙江特种电机厂改制时净资产金额为-114.26 万元，所以浙特电机以零对价承接浙江特种电机厂经营性资产和债务，房产等相关资产也办理了过户手续。

2、业务承接情况

浙江特种电机厂主要产品包括 Y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YR、YZR 系列起重及冶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食品罐头、电声喇叭。由于浙江特种电机厂原来的电机产品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浙特电机承接后目前已逐步停止生产，食品罐头及电声喇叭等产品亦早已停产。目前，浙特电机主要产品包括 YE3、YE4 系列高效电

机，PML 变频专用外转子电机等中小型电机，变频高效冰箱压缩机电机、TE、TX 系列永磁同步空调压缩机电机，高压清洗泵电机，洗衣机电机等微型电机及风力发电机。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BRISTOL COMPRESSORS 等重要客户也均为浙特电机后续开发取得。

另外，浙特电机目前拥有的 2 项商标、17 项专利（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有限公司成立后自行申请取得的，浙江特种电机厂期间未申请相关的商标及专利。

3、职工劳动关系转换情况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嵊市委[2001]28号《关于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劳动关系转换的范围和对象：对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国有或城镇集体控股、参股企业和尚未转换劳动关系的已改制企业中劳动关系转换基准日在职职工。

劳动关系转换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不满1年的部分按1年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最低标准，每满1年不低于410元。已改制企业，对改制后招收的新职工，劳动关系转换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不计发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不再与劳动关系转换后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企业应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与劳动关系转换后的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今后职工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应按劳动关系转换时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向其支付，如一直工作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

2003年4月10日，浙特电机根据嵊市委[2001]28号精神制定了《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转换实施方案》。方案以2002年12月31日为劳动关系转换基准日，在文件规定的最低410元标准基础上每年再奖励200元，并对原固定工

1984年6月30日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350元一次性补贴，累计不满1500元按1500元发给。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涉及职工身份置换的员工共计739人，需预留身份置换补偿款1,140.42万元。该补偿款按下列三种情况处理：①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关系转换时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以货币方式支付；②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但在公司正常退休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仍按劳动关系转换时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以货币方式支付；③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且在公司正常退休的，则无需再支付补偿款，计提的经济补偿金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1月31日，浙特电机预留身份置换补偿款余额为223.91万元。

4、改制重组审批文件

2000年12月21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嵊体改[2000]57号《关于同意浙江特种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特种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6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企业承接浙江特种电机厂资产、负债、业务等事项符合我市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规定，承接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确保了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5、中介机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档案缺失存在瑕疵，但本次资产承接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改制企业财产剥离审批及土地价值评估等手续及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最终完成了资产的过户更名工作，且符合当时政策规定，人员亦得到妥善安置。而且，嵊州市政府对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有资产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浙江特种电机厂历史档案及改制过程中部分文件缺失的瑕疵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档案缺失存在瑕疵，但鉴于国有资产承接过程已经履行

了评估、审批程序，并最终完成过户更名手续，且嵊州市政府对“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有资产有关事项”出具了证明，公司在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之前的历史档案缺失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1	吕仲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6.04.21-2019.04.21
2	范秋敏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2016.04.21-2019.04.21
3	金纪陆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04.21-2019.04.21
4	袁英永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04.21-2019.04.21
5	邢一均	董事	男	2016.04.21-2019.04.21
6	孔逸明	董事	男	2016.04.21-2019.04.21
7	沈才勋	董事	男	2016.04.21-2019.04.21

吕仲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范秋敏，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财会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10月至1987年7月，任职于嵊县罐头厂；198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特种电机厂会计、财务科长；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金纪陆，男，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生产部长、中小型电机分公司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英永，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78年12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浙江特种电机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厂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1994年12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嵊州市电声工贸公司总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特种电机厂副厂长；2001 年 1 月年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邢一均，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模具车间工作，曾任党办、厂办、技术科副科长、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技术科长。

孔逸明，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门承担电机设计工作；1994 年 1 月年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研究所所长。

沈才勋，男，194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大学体育系，政工师。1965 年 8 月至 1971 年 3 月，沈阳蓄电池厂工作。1971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工作，历任公司办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1	梁光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04.21-2019.04.21
2	吴妍	监事	女	2016.04.21-2019.04.21
3	裘南祥	监事	男	2016.04.21-2019.04.21
4	钱益军	职工监事	女	2016.04.21-2019.04.21
5	裘虹	职工监事	女	2016.04.21-2019.04.21
6	赖晓雷	职工监事	男	2016.04.21-2019.04.21
7	李雄明	职工监事	男	2016.04.21-2019.04.21

梁光，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浙

江特种电机厂工人、班长、采购员、供应科长、销售科长；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经营一科科长、股东监事、中小型分公司副经理、监事会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妍，女，1964年4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1983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至2000年12月任职于电机厂广播电视台大学，曾担任电大班学员、技术员、质检科科长等职务；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微电机分公司质管科科长。现任公司股东监事。

裘南祥，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统计师，中专学历，1982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工作；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曾担任生产科科长、微电机金工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微电机生产部金工车间主任。

钱益军，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毕业于浙江省党校函授学院会计专业，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厂；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审科副科长。

裘虹，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电机工程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现任职职工监事、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车间主任。

赖晓雷，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1999年11月，浙江特种电机厂微电机金工车间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应征入伍，诸暨消防大队消防员；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技术员、微电机电工车间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职公司职工监事、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主任。

李雄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93年11月起在江苏省连云港边检站监护三连参军服役，于1996年10月退伍后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至今，历任电工车间装配班班长，电工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计划科科长。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1	吕仲维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秋敏	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金纪陆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	袁英永	男	董事、副总经理
5	吕霞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仲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范秋敏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金纪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袁英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吕霞，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嵊州嘉隆特种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929.20	27,224.93	25,179.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001.57	18,691.78	14,56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001.57	18,691.78	14,565.50
每股净资产(元)	8.45	8.31	1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8.45	8.31	14.57

资产负债率	31.97%	31.34%	4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9%	31.36%	42.16%
流动比率（倍）	2.57	2.61	1.85
速动比率（倍）	2.08	2.16	1.41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0.54	33,356.94	32,096.92
净利润（万元）	309.79	3,428.69	2,28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79	3,428.69	2,28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18	3,214.55	2,25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18	3,214.55	2,258.76
毛利率	22.90%	17.20%	13.35%
净资产收益率	1.64%	21.33%	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	20.00%	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20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2.20	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0	4.77	4.41
存货周转率（次）	0.56	8.14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23	1,866.04	2,83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83	2.84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项目负责人 周洁

项目组成员：孙萍、李佳斌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经办律师：赵络、林锋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会计师: 王传邦、陈柏林
电话: 025-66080671
传真: 025-6608067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经办人员: 黄运荣、邓士丹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概述

1、电机简介

电机泛指依靠电磁感应作用而运行的电气设备，是用来进行电能生产、传输、使用和电能特性变换的机电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

从结构上看，电机主要由定子和转子两大部件组成，组成定子的主要有定子铁芯、定子绕组、机座等，组成转子的主要有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等。定子、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简单来说，电机中固定的部分叫做定子，在其上面装设了成对的直流励磁的静止的主磁极；而旋转的部分叫做转子，在上面要装设电枢绕组，通电后产生感应电动势，充当旋转磁场，产生电磁转矩进行能量转换。

2、电机产品的用途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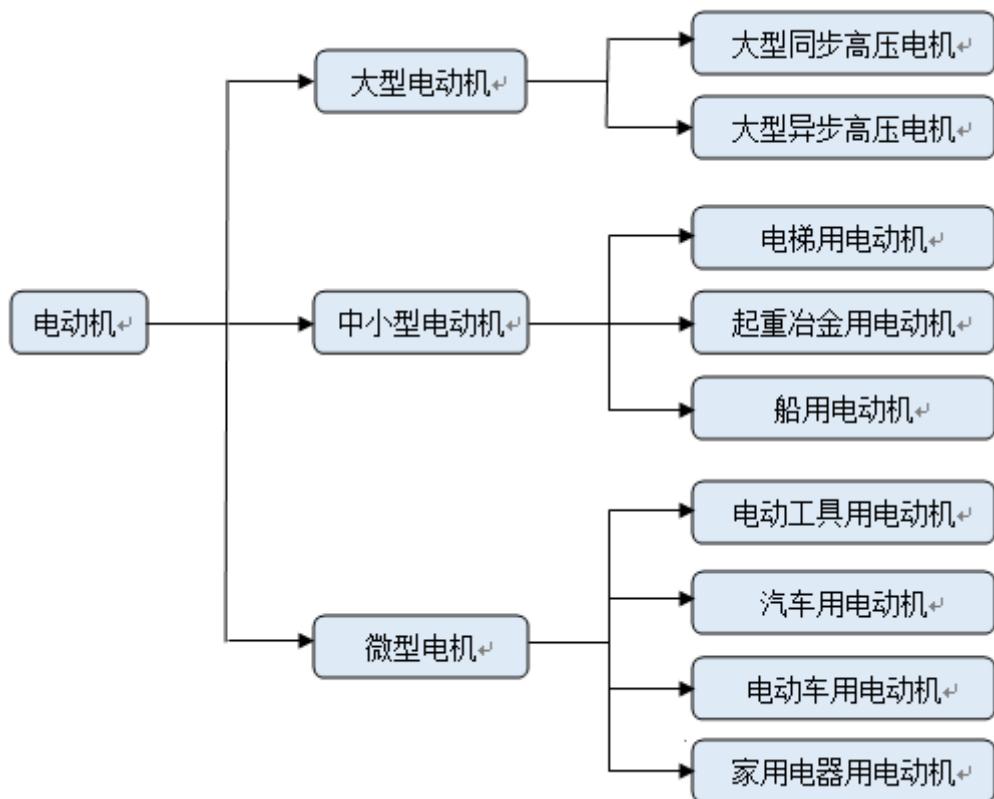
根据能量转换方式，电机可以分为电动机和发电机。电动机输入的是电能，输出的是机械能；发电机输入的是机械能，输出的是电能。

电动机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具体分类如下：

分类标准	类别
轴中心高度	大型电动机
	中型电动机
	小型电动机
	微型电动机
工作电源	直流电动机
	交流电动机
工作原理	直流电动机
	异步电动机
	同步电动机
启动与运行方式	电容启动式单相异步电动机

	电容运转式单相异步电动机
	电容启动运转式单相异步电动机
	分相式单相异步电动机
用途	驱动用电动机
	控制用电动机
转子结构	笼型感应电动机
	绕线转子感应电机
运转速度	低速电动机
	高速电动机
	恒速电动机
	调速电动机

电动机产品根据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3、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科技型企业，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产品包括中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和风力发电机三部分，具有高效、节能、永磁、环保特点。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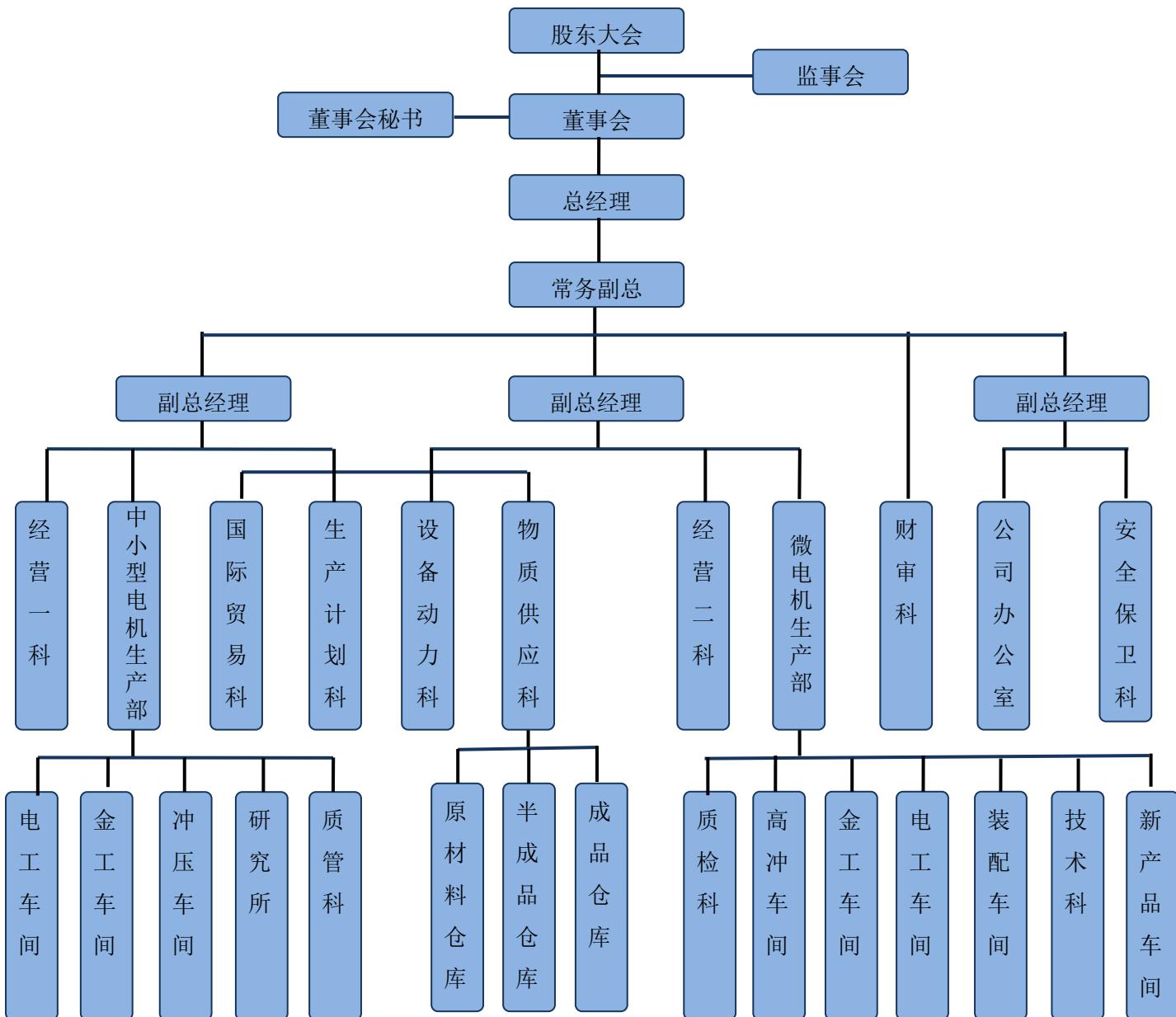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三相交流电机 120 万 kw、微电机 500 万台及风力发电机 2400 台（套）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中小型电机 	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领域的三相高效异步电机	YE3、YE4 系列高效电机；PMS 系列稀土永磁电梯电机；PML 变频专用外转子电机；纺机专用永磁同步电机；起重冶金电机；变频调速电机；油杆泵电机；平车电机等
微型电机 	各类家用和商用的高效节能微型电机	变频高效冰箱压缩机电机、TE、TX 系列永磁同步空调压缩机电机；车用无刷直流电机；高压清洗泵电机；变频永磁门机电机；粉碎机电机；道口电机；洗衣机电机等
风力发电机 	各类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机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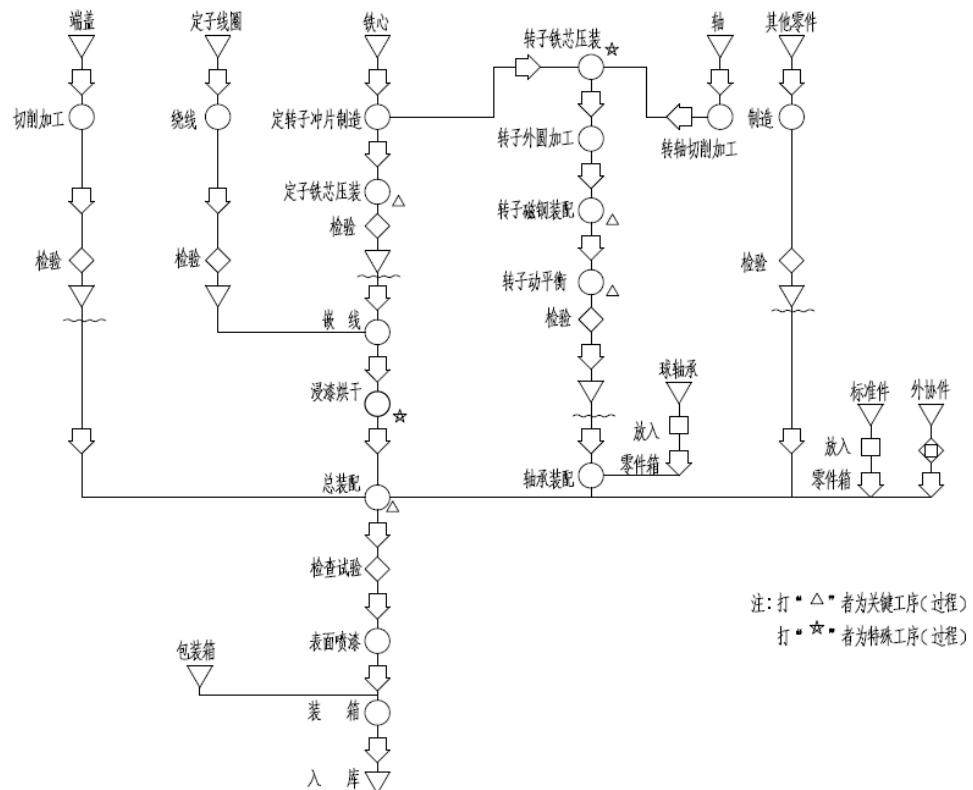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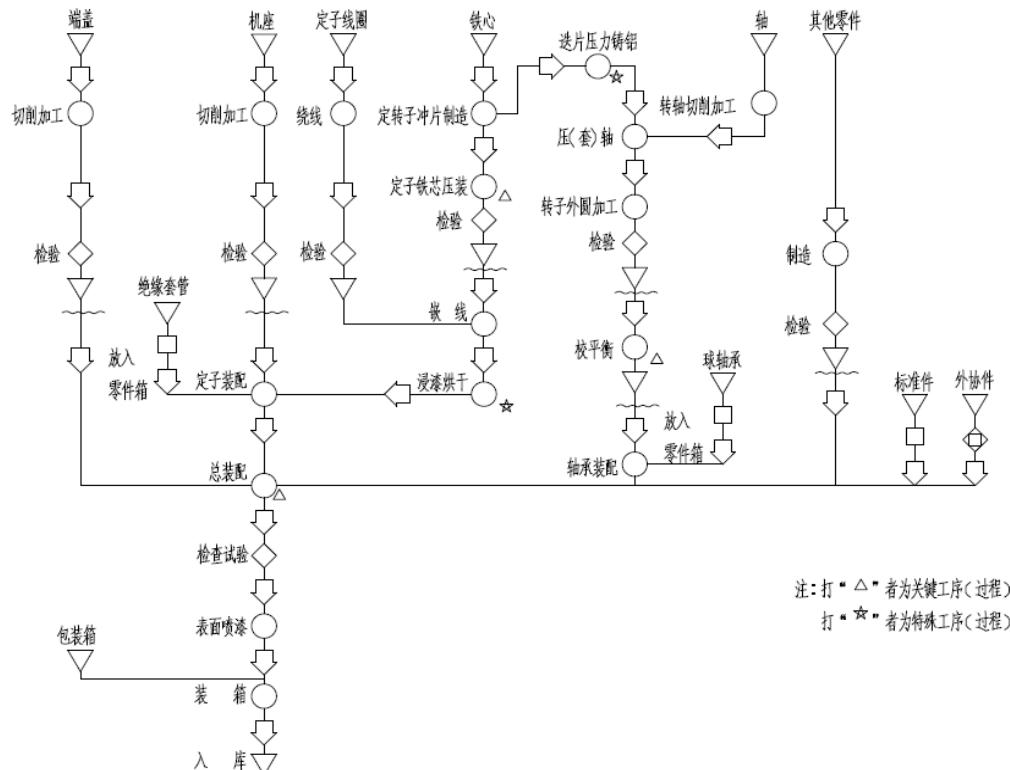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型号众多，包括YE3、YE4系列高效电机、PMS系列稀土永磁电梯电机、PML曳引机专用外转子电机以及各种微型特种电机等，以PML系列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YE3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TE107永磁同步电机（门机）为例，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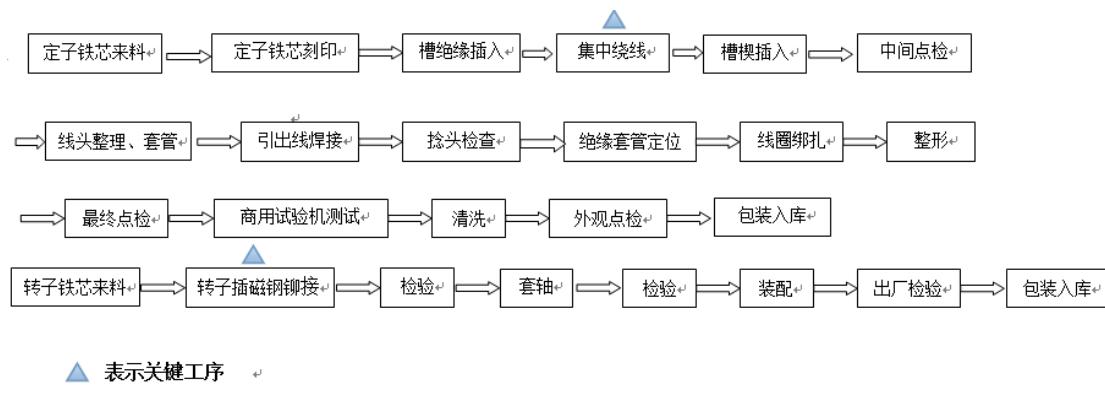
1、PML系列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2、YE3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



3、TE107 永磁同步电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为高效节能电机，包括高效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等。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科技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与国家稀土永磁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唐任远院士专家团队联合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并长期与浙江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的高效异步电机通过改进和优化电磁设计，并采用定转子冲片处理、转子离心铸铝和转子铸铜等先进技术和工艺，在电机电磁设计、材料选用和制造技术等方面实现了集成创新，从而有效降低了电机的各种损耗，提高了电动机效率。

公司研发的高效永磁同步电动机，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发明专利名称：一种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铁芯，专利号：ZL201110305793.4），在电机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上进行了技术创新，不但节约了材料，提高了电机效率，还改善了加工工艺，从而使之适合于机器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大大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期限止	取得方式	登记面积(M ²)	所属公司
1	嵊州国用(2006)第1-933号	嵊州市加佳路18号	2053.10.15	出让	65,625.6	浙特电机
2	嵊州国用(2006)第1-934号	嵊州市加佳路18号	2053.10.15	出让	17,588.2	浙特电机
3	嵊州国用(2009)第002-9049号	嵊州市加佳路18号	2053.10.15	出让	31,752.28	浙特电机
7	嵊州国用(2009)第002-9045号	嵊州市加佳路18号	2053.10.15	出让	9,284.82	浙特电机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1		6096452	7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交流发电机；电流发电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点火式磁电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冰箱电机	2009.12.14-2019.12.13	浙特电机
2		278096	7	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7.02.20-2017.02.19	浙特电机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目前，公司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铁芯	发明专利	ZL201110305793.4	2011.10.11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2	定子冲片理片机	发明专利	201310520791.6	2013.10.29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3	一种易安装的伺服电机旋转变压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274.6	2010.06.12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机转子冲片理片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275.0	2010.06.12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5	一种交流伺服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682.7	2010.07.16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6	一种方形定子铁心的嵌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689.9	2010.07.16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7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289.2	2010.06.12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8	风力发电机集电环碳沫粉排尘清洁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55106.5	2010.10.11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三相交流伺服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686.5	2010.07.16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10	一种定子冲片组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287.3	2010.11.09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冲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292336.1	2011.08.12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就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直绕式定子冲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856.3	2011.10.11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13	定子冲片自动理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74163.9	2013.10.29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绝缘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012.6	2015.11.30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15	一种轴与轴承间隙配合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912.4	2015.11.30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16	一种水冷清洗泵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414.7	2015.11.30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17	一种定子铁芯浸漆甩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68921.7	2015.11.30	浙特电机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目前专利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目前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轴与轴承间隙配合的电机	发明专利	201510849364.1	2015.11.30	浙特电机

注：上述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人为有限公司，目前专利申请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上述专利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1	www.zt-motor.com	浙特电机	2011.05.18	2020.10	浙 ICP 备 11023027 号-1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5330008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

2、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2013(工)复-460 号《浙江名牌产品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的三宝牌三相异步电动机、压缩机电机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 / 生产商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浙特电机	20140104017 36437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2014.12.12-2019.12.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浙特电机	20120104015 58977	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GB14711-2013	2014.09.05-2017.08.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浙特电机	20130104015 93055	永磁同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2013.01.21-2018.01.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 技术要求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浙特电机	CQC1470111 7495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机	GB30253-2013	2014.11.07-2017.11.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浙特电机	CQC1370110 3999	三相异步电动机	GB18613-2012	2013.12.31-2016.12.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浙特电机	CQC1570112 1418	电梯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GB30253-2013	2015.01.20-2018.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浙特电机	CQC1570112 1419	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GB30253-2013	2015.01.20-2018.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除此以外，公司部分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自行研发、生产，并通过了浙

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上海电气设备检测所等国家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且取得了《检验报告》，主要《检测报告》内容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检测机构	检测日期
1	3W160035	三相异步电动机	AEEH-AB160L-2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2016.05.26-2016.05.27
2	3W160034	电梯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PPM280-20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2016.05.26-2016.05.27
3	3R140050	59F 高效空调压缩机电机	238431/239573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2014.11.18-2014.11.20
4	3W160033	交叠式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	TEJ101-1.1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2016.05.27
5	3W160036	车用涡旋式空调压缩机永磁同步电机	YMZT 901-108V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2016.05.27
6	3R140051	QXB 系列水冷清洗泵电机	QXB-1.6-31-S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2014.11.18-2014.11.20
7	3R140052	TETS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机	TETS112-0.30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2014.11.18-2014.11.20
8	3R140042	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TYE160M-4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2014.11.11-2014.11.12
9	WM14-1373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机	TE107-1.1	上海电气设备检测所	2014.10.20
10	WM14-1255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机	TE125-0.55	上海电气设备检测所	2014.09.11-2014.09.12

5、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完成单位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14006903	59F 高效空调压缩机电机	浙特电机	2015.01.15	浙江省科技厅
2	10006346	3KW 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1.02.28	浙江省科技厅
3	10006348	1500KW 双馈风力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1.02.28	浙江省科技厅
4	14006118	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4.02.28	浙江省科技厅
5	10006349	车用无刷直流电机 BLDC 系统	浙特电机	2011.02.28	浙江省科技厅
6	12006696	高效高压清洗泵电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7	10006104	高效节能压缩机用电机	浙特电机	2010.08.15	浙江省科技厅
8	10006105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0.08.01	浙江省科技厅
9	12006697	高效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10	12006698	高效双铝线压缩机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11	14006107	门机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4.02.28	浙江省科技厅
12	12006731	小型盘式永磁无铁芯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13	14006082	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4.02.28	浙江省科技厅
14	14006912	PMS 系列电梯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5.01.15	浙江省科技厅
15	14006904	QXB 系列水冷清洗泵电机	浙特电机	2015.01.15	浙江省科技厅
16	09006386	SAWT4520-5KW 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0.02.28	浙江省科技厅
17	10006347	SAWT7424-10kW 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1.02.28	浙江省科技厅
18	14006910	TES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5.01.15	浙江省科技厅
19	09006387	TS 系列三相交流伺服电机	浙特电机	2010.02.28	浙江省科技厅
20	12006730	WK 系列冰箱压缩机用高效节能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21	14006166	YE3-80-355 (IP55) 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4.02.28	浙江省科技厅
22	12006729	YE4 系列 (IP55) 超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颁发 110911049-01 号认证证书，经审核，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此管理体系适用于“低压三相异步电机（1.2kW-375kW）、永磁同步电机（0.55kW-110kW）、压缩机电机（定子、转子）和微电机（150W-2200W）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微电机仅供外销）”，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颁发 120911025-01 号认证证书，经审核，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此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与“低压三相异步电机（1.2kW-375kW）、永磁同步电机（0.55kW-110kW）、压缩机电机（定子、转子）和微电机（150W-2200W）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微电机仅供外销）”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环境因素的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8、进出口资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编号为 0090670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14633703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6966309，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3)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核发备案登记号为 3306001682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注册编号为 330602103 的《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证书》。

9、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布浙经信技术〔2014〕425 号《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二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列入“浙江省第二十一批拟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10、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颁发 D1402077-01《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公司的空调用高效稀土永磁电机获得三等奖。

1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0 年 12 月颁发《特种高效电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证书。

12、浙江省标准化协会颁发浙采标字（嵊市）2013.012《采用国际标准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电动机，现行标准编号为 GB755-2008，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为 IEC60034-1:2004，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为等效采用，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13、绍兴市标准化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颁发 SXGSP-2013-003 号《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经标准化机构确认，公司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要，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 GB / T15496-2003、GB / T15497-2003、GB / T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A 级。

14、嵊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颁发 2013 年度《市长质量奖》。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比 (%)	成新率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957.17	55.74	76.34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2,861.92	40.31	39.82	0.00-5.00	3.80-10.00
运输工具	20.98	0.30	9.95	0.00-5.00	9.5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9.81	3.66	43.33	0.00-5.00	9.50-33.33
合计	7,099.88	100.00	53.86	-	-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权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浙特电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8008978 号	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	16,308.75
2	浙特电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15109 号	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	10,062.42
3	浙特电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20052559 号	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	3,957.35
				7,927.72
4	浙特电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7004354 号	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	3,957.35
5	浙特电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7004353 号	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	7,862.63
6	浙特电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7000919 号	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	5,675.97
7	浙特电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13432 号	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	9,426.48
8	浙特电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8008181 号	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	3,955.37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有一幢用于安置职工的宿舍楼及一幢高管居住楼房由于缺少建设规划等手续而未办理产权证书，但上述房产是在公司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出资修建，且该宿舍楼及楼房并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建筑，即使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出具《承诺函》：“若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因该处无证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行政处罚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如果该处无证房产致使第三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5月12日，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为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分布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员工具体专业、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内容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13	2.88
	科研人员	46	10.18
	计划及财务人员	10	2.21
	市场采购及营销人员	15	3.32
	质量检测人员	18	3.98
	生产制造人员	300	66.37
	其他人员	50	11.06
	小计	452	100.00%
受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	136	30.09%
	中专及以下	316	69.91%
	小计	452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及以下	48	10.62%
	31-39 岁	80	17.70%
	40-49 岁	197	43.58%
	50 岁及以上	127	28.10%
	小计	452	100.00%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主要负责中小型交流电机的研发，微电机生产部技术科主要负责微电机的研究设计。公司在职人员 452 人，研发人员 4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18%。研发所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技术骨干，目前主要任职于公司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微电机生产部技术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1	邢一均	男	董事	2,625,870.00	6.73%
2	孔逸明	男	董事、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所长	2,480,400.00	6.36%
3	童永刚	男	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科长	-	-
4	傅志华	男	微电机生产部技术科副科长	-	-
5	竺洪佳	男	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所长	-	-
6	胡金益	男	设备动力科科长	-	-
7	张喜荣	男	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科长	-	-
8	裘虹	女	职工监事、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车间主任	-	-
9	俞渐民	男	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副主任	-	-
10	赖晓雷	男	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主任	-	-
11	鲁健航	男	微电机生产部高冲车间主任、技术科高速冲级进模具主管	-	-

邢一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邢一均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冲片（专利号：ZL201020224289.2）、一种定子冲片组的改进结构（专利号：ZL201020224287.3）、一种新型无刷直流变频

电机的定子冲片结构（专利号：ZL201120292336.1）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孔逸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童永刚，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9月起在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科长。

傅志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品开发、技术设计工作，2000年至今任公司微电机生产部技术科副科长。傅志华是公司发明专利定子冲片理片机（专利号：ZL201310520791.6）、实用新型专利定子冲片自动理片机（专利号：ZL201320674163.9）、一种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铁芯（ZL201110305793.4）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竺洪佳，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1983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8月进入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任质检科副科长，1997年至今任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公司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所长。竺洪佳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机转子冲片理片的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1020224275.0）、一种交流伺服电机转子（专利号：ZL201020260682.7）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胡金益，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199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技术主管，车间主管。现任设备动力科科长。

张喜荣，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1986年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科长。

裘虹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俞浙民，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1984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电气

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动力科副科长。现任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副主任。俞浙民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绝缘处理生产线（专利号：ZL201520975012.6）、一种定子铁芯浸漆甩干装置（专利号：ZL201520968921.7）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赖晓雷，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1999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1999年11月，浙江特种电机厂微电机金工车间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应征入伍，诸暨消防大队消防员；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主任。

鲁健航，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籍。1982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新产品试制小组负责人、微电机生产部高冲车间主任、技术科高速冲级进模具主管。现任微电机生产部高冲车间主任、技术科高速冲级进模具主管。鲁健航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铁芯（专利号：ZL201110305793.4）、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冲片（专利号：ZL201020224289.2）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未来公司将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完善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有竞争性的薪酬奖励机制等措施提升内部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	---------	---------	----

研发投入	849.76	1220.79	2070.55
营业收入	33,356.94	32,096.92	65,453.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	3.80%	3.16%

注：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费用、研发所需材料投入

（七）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登记材料及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公司不存在该办法所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十分重视安全与质量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安全培训、

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

2016年5月12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物和职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物废水产生量较少，和生活污水混合，混合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限值，最终均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公司已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DE2016A0103），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

类为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2) 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①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0年5月17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嵊环审函[2010]048号《关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设意见，同意公司在嵊州经济开发区实施的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生产规模为：年产中小型三相交流电机40万kW、压缩机电机200万台。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验收意见（嵊环建专验【2015】7号），“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标准……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②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0万kW高效节能（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建设项目

2014年4月18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嵊环审函开[2014]9号《关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0万kW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设意见，同意公司在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实施本扩建项目，扩建内容及生产规模为：新建生产厂房18000平方米，新增相应生产设备，年产60万kW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0万kW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2016】20号），“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5月12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许可手续、通过环评验收，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收入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60.54	33,356.94	3.93%	32,096.92
营业成本	2,119.84	27,179.83	0.63%	27,008.67
营业利润	371.30	3,781.62	31.58%	2,874.04
利润总额	364.97	4,030.39	38.88%	2,902.00
净利润	309.79	3,428.69	50.25%	2,281.98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19.27	98.50%	32,555.28	97.60%	31,086.10	96.85%
其他业务收入	41.27	1.50%	801.65	2.40%	1,010.83	3.15%
合计	2,760.54	100.00%	33,356.94	100.00%	32,096.92	100.0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小型电机	443.08	16.29	9,486.03	29.14	10,368.70	33.35
微型电机	2,265.52	83.31	23,003.70	70.66	20,672.97	66.50
风力发电机及其他	10.66	0.39	65.55	0.20	44.42	0.14
合计	2,719.27	100.00	32,555.28	100.00	31,086.10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科技型企业，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产品包括中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和风力发电机三部分，具有高效、节能、永磁、环保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0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废料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9.27 万元、32,356.94 万元及 32,096.92 万元，经营状况基本保持稳定。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4)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内销	2,240.52	82.39	27,166.29	83.45	29,731.30	95.64
外销	478.75	17.61	5,389.00	16.55	1,354.80	4.36
合计	2,719.27	100.00	32,555.28	100.00	31,086.10	100.00

公司报告期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六、(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电机产品应用领域比较广，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电梯电机客户包括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家用电机客户包括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

有限公司、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起重、冶金等工业用电机客户包括杭州调速电机厂、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风力发电机客户包括上海麟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月	1	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39.65	27.20
	2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387.69	14.26
	3	BRISTOL COMPRESSORS	271.30	9.98
	4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268.19	9.86
	5	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	211.19	7.77
	合计		1,878.01	69.06
2015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7,738.57	23.77
	2	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6,654.74	20.44
	3	BRISTOL COMPRESSORS	3,947.79	12.13
	4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3,193.80	9.81
	5	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	1,658.43	5.09
	合计		23,193.33	71.24
2014 年度	1	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484.15	30.51
	2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8,207.18	26.40
	3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2,272.33	7.31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971.74	6.34
	5	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	1,168.86	3.76
	合计		23,104.27	74.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的营业收入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硅钢片等。原材料供应商多，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均按市场价进行交易，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受市场环境影响，铜（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但近两年来铜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 本构成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42.04	78.33	22,924.12	85.04	23,787.54	88.31
直接人工	237.70	11.34	1,777.36	6.59	1,219.73	4.53
制造费用	216.69	10.34	2,254.38	8.36	1,929.00	7.16
合计	2,096.43	100.00	26,955.87	100.00	26,936.27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及生产模式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随着各年原材料价格、生产人员薪酬、能源及动力费价格及折旧费等变化而相应波动。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2016年 1月	1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原材料	850.38	39.75
	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2.45	8.53
	3	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2.10	5.71
	4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6.59	4.98
	5	上海正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89.71	4.19

	合计			1,351.23	63.16
2015 年度	1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原材料	6,062.83	27.81
	2	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71.68	12.71
	3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19.70	5.14
	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35.99	4.75
	5	嵊州奥欣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927.45	4.25
	合计			11,917.66	54.66
2014 年度	1	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5,930.59	25.78
	2	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32.04	12.74
	3	新余市澳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46.02	9.76
	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66.98	8.55
	5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46.31	4.98
	合计			14,221.94	61.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金额 100 万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清洗机电机	框架协议	2010.02.11	正在履行
2	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框架协议	2014.08.01	正在履行
3	赫信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清洗机电机	框架协议	2014.12.10	正在履行
4	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	清洗机电机	框架协议	2015.08.05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5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框架协议	2015.11.26	正在履行
6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曳引机	框架协议	2015.10.01	正在履行
7	上海贝思特门机有限公司	门机	框架协议	2016.01.01	正在履行
8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框架协议	2016.01.0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方迪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硅钢	118.61	2015.09.01	履行完毕
2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电工钢卷	142.00	2015.11.05	履行完毕
3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电工钢卷	517.50	2014.05.29	履行完毕
4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冷轧硅钢	110.94	2016.03.03	正在履行
5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冷轧硅钢	250.20	2016.01.22	履行完毕
6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冷轧硅钢	182.40	2015.12.25	履行完毕
7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冷轧硅钢	134.92	2015.08.21	履行完毕
8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63.00	2016.01.06	履行完毕
9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0.40	2016.01.02	履行完毕
10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98.00	2015.07.24	履行完毕
1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1.00	2015.06.22	履行完毕
1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8.00	2015.12.05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行为的实施是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和满足及时生产的目的。

公司物质供应科根据销售计划和现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以及生产所需基本原材料、零配件等的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原因来选择供应商，以控制材料成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漆包线等原材料和电子元器件、铸件、标准件等零配件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渠道畅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能满足公司需求。

（二）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同时配备了专业的实验设备。公司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主要负责中小型交流电机的研发，微电机生产部技术科主要负责微电机的研究设计。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活动，即根据客户的书面订单，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组织形式对产品进行设计和制造。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生产环节，公司始终与客户就产品的外观、功能、型号等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最终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各种工艺技术参数要求。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系统主要由生产计划科协调管理，公司下设中小型电机生产部主要负责中小型电机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微电机生产部主要负责微型电机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及生产。生产计划科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生产计划；各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生产计划科及相关部门；物质供应科及设备动力科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设备维护方面的服务。

（四）销售及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销售渠道可分为内销及外销。

1、内销情况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经营一科、经营二科负责国内市场调研、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销售人员直接拜访目标客户，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反应到公司研究所及技术科，公司研究所及技术科根据相应要求制造样品电机，客户通过测试后与公司协商定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质管科、质检科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客户直接把产品送回返修，质检部门判断后，由维修班修理。

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1）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2）合同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毕购买方验收后收提供交付使用清单时予以确认。

2、外销情况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国外业务的客户及订单主要通过老客户积累、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及中国制造网等网络渠道取得。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许可，产品开始出口，境外销售国主要为美国，部分销往欧洲。公司与境外客户结算以美元为主，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

公司和境外客户已建立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客户根据自身的产销计划，向公司下达订单，部分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以供公司安排生产，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向公司付清全额货款。**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量、结算方式、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行业概述

(1) 行业监管体制

电机行业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中小型电机分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中小型电机分会的主要作用是对协会成员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产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服务。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电机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及产品质量认证、监督。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4.01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2.27	降低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淘汰落后产能；发展节能型、高附加值产品和装备
《201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3.21	重点推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专项计划，从推广高效电机、淘汰低效电机以及既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等 6 个方面入手，推广、淘汰和节能改造电机及电机系统 1 亿千瓦，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促进电机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 (2013-201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06.10	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计划，到 2015 年累计推广高效电机 1.7 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 1.6 亿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06.07	提出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

2、行业发展概况

电机行业是传统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和产量都已基本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电机产业的国际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特别是中小电机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多家国际知名电机制造商如 ABB、通用电器、西门子、歌美飒等均在中国设立了制造中心。电机是量大面广的产品，它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个领域，因此，电机行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建设、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都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由于我国电动机制造行业持续高热，引来相当一部分资金进入我国电动机制造领域，行业内部竞争激烈。2006 年开始，随着行业需求的萎缩，出现互相抢占市场压价竞争的局面。由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大小不一，企业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企业间为了抢占市场往往相互压价竞争，造成电机行业利润微薄等现象。

但是近年来，在全球降低能耗的背景下，高效节能电机成为全球电机产业发展的共识。在电机系统节能方面，中国相继出台了一些指导政策，特别是 2008 年以后，加快了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的速度，加强了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力度；2009 年，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将高效、超高效电机应用列入惠民工程；2009 年和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先后发布了两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2011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速为 59.58%，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政策刺激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预期良好,带动驱动电机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在所有电能消耗中,有70%左右耗费在工业领域,而工业电机的耗电量又占据整个工业领域用电的70%。提高电机效率可以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通过频率转换器,提高电机运作效率;二是使用高效电机,高效电机能耗比普通电机低20%-30%。但是,目前我国高效电机的市场应用比例仍然相对较低,在用的高效电机仅占3%左右,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10-20个百分点。未来高效电机的市场应用比例将大幅上升。通过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对低效电机进行高效再制造,以及对电机系统根据其负载特性和运行工况进行匹配节能改造,可从整体上提升电机系统效率5-8个百分点,年可实现节电1,300-2,300亿千瓦时,相当于2-3个三峡电站的发电量。

3、行业壁垒

(1) 认证壁垒

公司主营产品中包含微型特种电机,而微型特种电机的使用存在人员触电或造成火灾等危险的可能性,因而各国均将其纳入强制性安全认证产品范围,如中国的CCC、美国的UL、加拿大的CSA、欧洲的CE/VDE等。尤其是使用安全电压以上的电源供电的电机产品必须获得销售国安全认证方可对该国销售。部分行业还强制要求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达到相应标准,如汽车行业的ISO/TS16949标准。因而产品质量对生产微型特种电机企业非常重要,如果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终端客户不可能将微型特种电机生产企业纳入其合格供应商的行列。

(2) 技术壁垒

电机制造技术属于精密制造技术,不仅需要价格昂贵的高精度加工设备,而且需要相对较高的生产与管理水平,在较长时间内持续积累生产经验,并保持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不断提高电机的品质和可靠性。随着电机及系统逐渐发展为集电机、电力电子、自动控制、机械等多学科的综合性技术,必须

培养一支多学科的专业技术团队。对于新进入者，没有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难以形成持续、快速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很快在技术升级的推动下淘汰出局。

（3）客户开发壁垒

电机作为动力配件，其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各类产品的可靠性和能效水平，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电机产品前，均需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测试、匹配和认证。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开发能力强，并且有一定经验和实力的电机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轻易更换。因此，电机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将面临较大的客户开发难度。

4、行业周期性

由于电机行业的下游产业广泛涉及到纺织、印刷、造纸、冶金、采掘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造成了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经济增长放缓时，该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呈正相关关系。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扶持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电机行业发展，尤其是对高效电机的提倡，加大了对电机相关应用行业支持力度。

2006 年我国将电机系统节能列入“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之一。201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 号）明确提出“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33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500 亿元，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要加强对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的跟踪监测；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全面推广节能汽车、节能电机等产品；2013 年 3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开展 2013 年工

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将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列作工作重点之一。2013年6月，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高电机能效，促进电机产业升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编制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国家大力促进节能减排预计将带动巨大的高效电机及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

②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下游产业需求旺盛

虽然全球经济还未为完全走出低谷，但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步伐，带动汽车、能源、石化、冶金、造船和交通等电机产品重要消费领域不断升级，将为电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不利因素

①缺乏高端技术人才

电机及系统已经逐渐发展为集电机、电力电子、自动控制、机械等多学科的综合性技术，传统的中小型电机及系统产业要持续发展，必须借助匹配精细化、产品高效化、产品专用化、系统集成化、测试精确化、控制智能化等技术来提升，然而电机及系统节能、控制技术学科交叉，行业内普遍缺乏综合型高端技术人才。

②缺乏知名品牌

中小型电机行业已经出现了一批产量规模大、技术装备先进的企业，产品质量和水平与国外企业相比相等或接近，但由于缺乏国际知名度，主要依靠价格优势进行市场竞争，造成盈利能力普遍低于国外企业。

6、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工业用电机及家用电器电机，上游主要是矽钢片、漆包线、铁芯、磁铁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产业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汽车、风电、电梯等领域。

（1）上游产业的影响

中小型电机是通过对矽钢、漆包线（铜）等原材料和电子元器件、铸件、标准件等零配件进行设计、加工、生产、装配出产品，经过包装后销售给客户。因此钢材、铜、铝、塑料、电子元器件等的价格变动对电机行业的利润空间有重大影响。在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上游行业价格上升将导致电机行业的利润下降，反之则导致其利润上升。

受市场环境影响，近两年来铜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2014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5日铜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smm：上海有色网，shfe：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伦敦金融期货交易所）

（2）下游产业的影响

电机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覆盖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电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了整个电机行业的有序发展。

7、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规定内容
1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GB 755-2008)	旋转电机的定额和性能的一般性规定。
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12)	规定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目标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和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1000V及以下的电压，50Hz三相交流电源供电，额定功率在0.75-375KW范围内，极数为2级、4级和6级，单速

		封闭自扇冷式、N设计、连续工作制的一般用途电动机或一般用途防爆电动机。
3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2013)	规定了异步启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以及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目标限定值、节能评价值和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1140V及以下的电压,50HZ三相交流电源供电,额定功率为0.55KW-375KW,极数为2极、4极、6极、8极、10极、12极和16极,单速封闭自扇冷式,连续工作制的异步启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1000V及以下的电压,变频电源供电,额定功率为0.55KW-110KW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1000V及以下的电压,变频电源供电,额定功率为0.55KW-90KW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
4	《旋转电机 电压型变频器供电的旋转电机耐局部放电电气绝缘结构(II型)的鉴别和认可实验》(GB/Z 22720.2-2013/IEC/TS 60034-18-42:2008)	规定了由产生重复冲击电压的脉宽调制(PWM)变频器供电并在运行期间承受局部放电的单相或多相交流电机定子/转子绕组绝缘结构的评估标准。本部分适用于电压型变频器供电下典型试样的鉴别和认可试验。本部分不适用于仅在启动时使用变频器的旋转电机;牵引用电气设备和结构。
5	《YVF2系列(IP54)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80~355)》(JB/T 7118-2014)	规定了YVF2系列电动机的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技术要求、检验规则、试验方法、标志、包装及保用期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YVF2系列(IP54)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80~355)。凡属本系列电动机所派生的各种系列电动机也可参照执行。
6	《小型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技术条件》(JB/T 11816-2014)	规定了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小型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的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标志、包装及保用期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小型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其他型式的发电机也可参照执行。
7	《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JB/T 11818-2014)	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二) 市场规模及供求分析

1、传统电机行业处于较大下行压力

2015年我国工业经济仍在低速区间调整,传统产业在不断去库存、去产能,电机行业受钢铁、水泥、建材等多个行业产能过剩以及本身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处于较大下行压力。

据中国电机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统计,2015年中小型电机行业全年实现总产量18679.1万千瓦,同比减产555.0万千瓦,下降2.9%。小型交流电动机产量

12267.4 万千瓦，同比增产 220 万千瓦，增长 1.8%（其中永磁电动机产量 364.5 万千瓦，同比增产 60.3 万千瓦，增长 19.8%），大中型交流电动机产量 5182.1 万千瓦，同比减产 685.3 万千瓦，下降 11.7%；全年实现销售量为 18426.4 万千瓦，同比减少 429.1 万千瓦，下降 2.3%。其中电动机销售量为 17376.1 万千瓦，同比减少 443.8 万千瓦，下降 2.5%，发电机销售量为 969.1 万千瓦，同比增加 19.9 万千瓦，增长 2.5%；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24.3 亿元，同比增加 20.8 亿元，增长 3.4%。其中电动机销售收入 402.0 亿元，同比减少 15.8 亿元，下降 3.8%。发电机收入 28.6 亿元，同比增长 1.2 亿元，增长 4.2%。

2、高效节能电机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工业装备的能源消耗占工业总能耗比重大，是工业领域节能管理的重点对象。目前我国工业装备能耗高、能效低的现象普遍存在，工业装备是否先进、高效、节能和环保，影响着各个行业的经济效益、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也关系着各行业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顺利实现。积极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机电设备，对提高节能装备与技术的普及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以电机为例，工业领域电机能效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年可节约用电 260 亿千瓦时。通过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对低效电机进行高效再制造，以及对电机系统根据其负载特性和运行工况进行匹配节能改造等，可从整体上提升电机系统效率 5 至 8 个百分点，年可实现节电 1300 亿至 2300 亿千瓦时。为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及落后高耗能设备，工信部积极推进落实专项资金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补助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支持了一批示范项目。工信部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作为未来 3 年工业节能减排领域的重要任务之一。这对于电机生产企业来讲，是一个难得的产品更新换代、产业升级发展的良好机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等，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加大了企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如果原材料价格在交货期间发生较大变

化，而又无法向下游客户传递，则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自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球经济形势振荡多变，尤其欧盟各国债务危机、经济不景气等风险依然较高，加上国内经济回落，且部分行业受政策和市场传导影响，行业发展面临一定困难，这些因素将对电动机制造行业国内外市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人力风险

电机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随着国内生活成本的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成为影响公司毛利率和业绩的重大不利因素。

4、政策风险

出于产业机构调整以及转变增长方式的需要，国家会出台相应政策鼓励电机产品向着高效节能方向转变，这样就会使该行业中的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反向性政策风险，即政策的导向与资产重组内在发展方向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电机行业是传统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电机生产企业不断壮大，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电机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进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充分，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电机制造行业内部约有超过 2000 家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三省。随着行业竞争企业增加以及竞争程度加剧，电机制造行业呈现出分层竞争情形，其中中小电动机特别是小型电动机由于其设计和制造门槛较低，产品附加值较低，这一领域中以中小电动机制造企业为主，企业间的竞争往往演变成价格竞争。而在大中型电动机特别是大型电动机生产领域，产品设计和制造难度较大，行业集中度较高。

但是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政策、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及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为电机行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与之相关的电机生产制造商和电机配套企业也迎来了产品更新换代的市场增长潜力。特别是为适应低碳经济时代的节能技术创新趋势，高效电机已逐渐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未来高效电机的市场应用比例将大幅上升，行业内各企业在高效电机方面的竞争也会加剧。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卧龙电气/600580	工业电机、电机及控制系统	947,363.22
湘电股份/600416	交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	950,041.24
大洋电机/002249	空调用电机、洗衣机干衣机用电机等	491,222.99
金龙机电/300032	微特电机	303,364.19
江特电机/002176	起重冶金电机、中型高压电机、风力发电机等	89,284.70
方正电机/002196	缝纫机电等	79,441.71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在浙江省电机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三宝牌三相异步电动机、压缩机电机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三宝、ZT 牌电机销售量位居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其中，单相低压路轨供电平车电机名列国内第一名；变频调速电机、起重冶金电机位居省内第一名；风力发电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电机位居省内前三名（空调用变频永磁电机位居省内第一名）。公司的 YE3 系列电机、TX、TE 系列永磁同步电机列入第二、第三、第五批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目录，超高效压缩机电机效率达到 88% 以上，通过省级科学技术鉴定，获得国家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空调用高效稀土永磁电机通过省级科学技术新产品鉴定，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奖。

公司与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瑞士 JOHNSON DIVERSEY、美国 BRISTOL COMPRESSORS、法国 SETMAEUROPE、丹麦 NIFIS-ADANCE、日本三电、上海海立、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建立企业研发中心，设置研究所、技术科等科研岗位，满足各类型电机产品的研究开发需求。每年完成新产品数十个规格，科技成果转化度达到 85%以上。同时，公司依托唐任远院士工作站、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开展永磁电机、电机和控制器结合等新产品、新领域研究，多个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验收，并多次获得省、市级荣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6年4月2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监事4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平台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关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

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 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范围进行了界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9 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7 名会计，1 名出纳，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胜任其所在岗位工作，能按照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涵盖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专业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胜任其所在岗位工作，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

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仲维，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电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经营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等情况。目前，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9 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7 名会计，1 名出纳，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胜任

其所在岗位工作，能按照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未与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等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吕仲维，截至目前，除公司外，吕仲维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往来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科目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吕仲维	-	-	-	-	-
范秋敏	-	-	-	-	-
沈才勋	-	-	-	-	-
金纪陆	-	-	-	-	-

袁英永	-	-	-	-	-
孔逸明	-	-	-	-	-
邢一均	-	-	-	-	-
梁光	其他应收款	10.00	-	-	-
吴妍	-	-	-	-	-
裘南祥	-	-	-	-	-
钱益军	-	-	-	-	-
裘虹	其他应收款	0.90	-	-	-
赖晓雷	其他应收款	1.85	1.85	-	-
李雄明	-	-	-	-	-
吕霞	-	-	-	-	-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借用的备用金，符合公司的备用金制度，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的情况。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仲维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吕仲维	董事长、总经理	15,379,650.00	39.44	直接持股
2	范秋敏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600,670.00	22.05	直接持股
3	金纪陆	董事、副总经理	4,739,670.00	12.15	直接持股
4	袁英永	董事、副总经理	3,078,270.00	7.89	直接持股
5	邢一均	董事	2,625,870.00	6.73	直接持股
6	孔逸明	董事	2,480,400.00	6.36	直接持股
7	沈才勋	董事	1,900,470.00	4.87	直接持股
合计			38,805,000.00	99.49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吕霞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吕仲维的女儿，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兼职的职务及从事的活动，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前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三名董事，分别为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	-
2016.04.21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前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沈才勋	-
2016.4.21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光、吴妍、裘南祥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钱益军、裘虹、赖晓雷、李雄明共同	梁光、吴妍、裘南祥、钱益军、裘虹、赖晓雷、李雄明

	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设立前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为吕仲维	吕仲维（总经理）
2016.4.21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仲维为总经理，范秋敏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金纪陆为副总经理，袁英永为副总经理，吕霞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吕仲维（总经理）、范秋敏（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金纪陆（副总经理）、袁英永（副总经理）、吕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是公司为了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9,992,141.20	61,829,785.98	42,679,276.8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229,860.86	16,528,353.89	15,332,296.07
应收账款	68,142,172.66	68,279,342.39	70,546,772.80
预付款项	7,152,336.69	4,791,678.59	2,892,533.8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29,944.80	6,048,646.39	185,43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7,677,364.20	33,132,935.84	41,668,617.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8,223,820.41	190,610,743.08	173,304,928.12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250.00	390,250.00	390,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998,819.51	71,451,945.90	62,803,354.88
在建工程	426,719.82	527,208.71	6,276,520.4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36,893.91	7,953,970.27	8,158,886.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508.16	1,315,224.41	860,19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68,191.40	81,638,599.29	78,489,203.69
资产总计	279,292,011.81	272,249,342.37	251,794,131.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拆入资金	-	-	-

应付票据	4,500,000.00		2,697,557.55
应付账款	51,989,406.11	48,384,121.82	55,984,593.34
预收款项	2,352,032.09	4,503,297.61	4,350,39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0,090.23	1,457,138.90	1,537,562.22
应交税费	4,456,505.79	6,735,769.09	5,771,202.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269,196.95	12,012,145.17	23,304,518.8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037,231.17	73,092,472.59	93,645,83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239,100.16	2,239,100.16	2,493,320.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9,100.16	12,239,100.16	12,493,320.16
负债合计	89,276,331.33	85,331,572.75	106,139,154.17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2,500,000.00	22,5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437,960.09	41,437,960.09	43,385,820.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19,570.28	12,809,516.38	7,694,735.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2,958,150.11	110,170,293.15	84,574,42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015,680.48	186,917,769.62	145,654,977.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0,015,680.48	186,917,769.62	145,654,977.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9,292,011.81	272,249,342.37	251,794,131.81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05,433.74	333,569,371.64	320,969,240.72
其中：营业收入	27,605,433.74	333,569,371.64	320,969,240.7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3,892,421.70	295,780,450.44	292,252,265.82
其中：营业成本	21,198,381.00	271,798,327.12	270,086,718.3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33.84	1,833,062.55	1,210,605.92
销售费用	934,956.63	5,651,956.90	5,083,340.79
管理费用	1,780,010.66	15,939,710.48	16,183,679.46
财务费用	-131,452.12	-2,476,158.04	-1,610,948.81
资产减值损失	1,891.69	3,033,551.43	1,298,870.1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27,317.50	23,415.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3,012.04	37,816,238.70	28,740,389.90
加: 营业外收入	9,526.68	3,050,788.45	1,309,799.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68	33,660.00	128,205.13
减: 营业外支出	72,888.03	563,114.19	1,030,214.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98.6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9,650.69	40,303,912.96	29,019,975.38
减: 所得税费用	551,739.83	6,016,998.38	6,200,20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7,910.86	34,286,914.58	22,819,772.2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7,910.86	34,286,914.58	22,819,772.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总额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7,910.86	34,286,914.58	22,819,77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7,910.86	34,286,914.58	22,819,77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7,435.00	379,697,749.11	352,591,29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96,40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54.83	5,925,962.50	14,121,3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8,989.83	385,623,711.61	367,309,01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3,892.78	299,812,139.62	288,285,35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5,552.82	26,487,172.75	19,901,12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9,312.08	16,587,293.78	16,304,42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498.09	24,076,688.22	14,419,36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1,255.77	366,963,294.37	338,910,27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265.94	18,660,417.24	28,398,73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317.50	23,4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2.22	37,917.51	673,93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2.22	65,235.01	3,697,34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50.00	4,038,322.97	17,224,80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50.00	4,038,322.97	17,224,80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7.78	-3,973,087.96	-13,527,45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13,999.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7,557.55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111,557.45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01,995.82	3,983,53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2,697,5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	29,401,995.82	21,681,09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6,709,561.63	-20,981,09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648.94	451,175.81	-71,54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644.78	21,848,066.72	-6,181,35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29,785.98	39,981,719.26	46,163,07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92,141.20	61,829,785.98	39,981,719.26
----------------	---------------	---------------	---------------

4、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	-	-	41,437,960.09	-	-	-	12,809,516.38	-	110,170,293.15	-	186,917,76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	-	-	41,437,960.09	-	-	-	12,809,516.38	-	110,170,293.15	-	186,917,76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1,0053.90	-	2,787,856.96	-	3,097,91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97,910.86	-	3,097,910.86	

项目	2016年1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余额	22,500,000.00	-	-	-	41,437,960.09	-	-	-	13,119,570.28	-	112,958,150.11	-	190,015,680.4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项目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50,740.00	-	-	-	-	-	-	150,740.00	
四、本年年余额	22,500,000.00	-	-	-	41,437,960.09	-	-	-	12,809,516.38	-	110,170,293.15	-	186,917,769.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 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634,966.00	-	-	-	-	-	-	634,966.00	
四、本年年余额	10,000,000.00	-	-	-	43,385,820.19	-	-	-	7,694,735.71	-	84,574,421.74	-	145,654,977.6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6,559,104.01	38,364,249.54	39,432,035.7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229,860.86	16,528,353.89	15,332,296.07
应收账款	68,142,172.66	68,279,342.39	70,546,772.80
预付款项	7,152,336.69	4,791,678.59	2,892,533.8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29,944.80	29,048,646.39	3,185,43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7,677,364.20	33,132,935.84	41,668,617.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7,790,783.22	190,145,206.64	173,057,687.08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250.00	390,250.00	390,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998,819.51	71,451,945.90	62,803,354.88
在建工程	426,719.82	527,208.71	6,276,520.4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36,893.91	7,953,970.27	8,158,886.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508.16	1,315,224.41	860,19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68,191.40	81,838,599.29	78,689,203.69
资产总计	279,058,974.62	271,983,805.93	251,746,890.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拆入资金	-	-	-
应付票据	4,500,000.00	-	2,697,557.55
应付账款	51,989,406.11	48,384,121.82	55,984,593.34
预收款项	2,352,032.09	4,503,297.61	4,350,39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0,090.23	1,457,138.90	1,537,562.22

应交税费	4,456,505.79	6,705,897.95	5,771,202.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268,317.91	12,011,266.13	23,303,687.3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036,352.13	73,061,722.41	93,645,00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239,100.16	2,239,100.16	2,493,320.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9,100.16	12,239,100.16	12,493,320.16
负债合计	89,275,452.29	85,300,822.57	106,138,32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0,000.00	22,5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437,960.09	41,437,960.09	43,385,820.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19,570.28	12,809,516.38	7,694,735.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2,725,991.96	109,935,506.89	84,528,01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83,522.33	186,682,983.36	145,608,56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058,974.62	271,983,805.93	251,746,890.77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05,433.74	333,569,371.64	320,969,240.72
其中：营业收入	27,605,433.74	333,569,371.64	320,969,240.7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3,889,793.59	296,008,785.89	292,242,876.10
其中：营业成本	21,198,381.00	271,798,327.12	270,086,718.3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33.84	1,833,062.55	1,210,605.92
销售费用	934,956.63	5,651,956.90	5,083,340.79
管理费用	1,777,382.55	15,908,124.00	16,152,102.98
财务费用	-131,452.12	-2,216,236.11	-1,588,762.05
资产减值损失	1,891.69	3,033,551.43	1,298,87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27,317.50	23,4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5,640.15	37,587,903.25	28,749,779.62
加: 营业外收入	9,526.68	3,050,788.45	1,309,79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68	33,66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72,888.03	563,114.19	1,030,21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98.6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2,278.80	40,075,577.51	29,029,365.10
减: 所得税费用	551,739.83	5,977,039.68	6,200,20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538.97	34,098,537.83	22,829,16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总额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0,538.97	34,098,537.83	22,829,161.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7,435.00	379,697,749.11	352,591,29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96,40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54.83	5,665,165.17	14,098,72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8,989.83	385,362,914.28	367,286,42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3,892.78	299,812,139.62	288,285,35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5,552.82	26,487,172.75	19,870,39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9,440.94	16,577,206.22	16,302,27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869.98	44,044,273.85	17,418,1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8,756.52	386,920,792.44	341,876,2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66.69	-1557,878.16	25,410,20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317.50	23,4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2.22	37,917.51	673,93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2.22	65,235.01	3697,34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50.00	4,038,322.97	17,224,80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50.00	4,038,322.97	17,224,80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7.78	-3,973,087.96	-13,527,45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13,999.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7,557.55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111,557.45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01,995.82	3,983,53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	2,697,5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	29,401,995.82	21,681,09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6,709,561.63	-20,981,09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648.94	451,175.81	-71,54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145.53	1,629,771.32	-9,169,89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4,249.54	36,734,478.22	45,904,37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9,104.01	38,364,249.54	36,734,478.2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余额	22,500,000.00	-	-	-	41,437,960.09	-	-	-	13,119,570.28	-	112,725,991.96	189,783,522.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3,385,820.19	-	-	-	7,694,735.71	-	84,528,012.23	145,608,56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3,385,820.19	-	-	-	7,694,735.71	-	84,528,012.23	145,608,568.13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3,576,262.5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98,600.10	-	-	-	-2,098,600.1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98,600.10	-	-	-	-2,098,600.1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50,740.00	-	-	-	-	-	150,74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本年年余额	22,500,000.00	-	-	-	41,437,960.09	-	-	-	12,809,516.38	-	109,935,506.89	186,682,983.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2,750,854.19	-	-	-	5,411,819.51	-	66,342,973.95	124,505,64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2,750,854.19	-	-	-	5,411,819.51	-	66,342,973.95	124,505,64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34,966.00	-	-	-	2,282,916.20	-	18,185,038.28	21,102,92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829,161.98	22,829,161.98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634,966.00	-	-	-	-	-	634,966.00	
四、本年年余额	10,000,000.00	-	-	-	43,385,820.19	-	-	-	7,694,735.71	-	84,528,012.23	145,608,568.1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11585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 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 (2014 年修订) ”)

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确定依据：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b) 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依据：除单项金额超过 300.00 万的应收款项或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②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建造合同项目，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

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35.00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5.00	0.00-5.00	3.8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0.00-5.00	9.5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00%以上(含 75.00%)]；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 90.0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 90.0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和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	---------

土地使用权	50.00
-------	-------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a) 项和第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在满足以下列条件之一时，予以确认：

①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

②合同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毕购买方验收后收提供交付使用清单时予以确认。

③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

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本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一般于每年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同时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一般于年末，对于前期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未完工工程，如前期计提不足需补提，同时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如前期多计提需转回，同时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时，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建造合同形成存货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分析，如果账面价值为负数，重分类到预计负债项下列报。如账面价值为正数，与工程结算余额进行比较，按孰低原则进行抵销，抵销后的余额在存货或其他流动负债项下列报。

25、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8、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00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 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0.00%

(2)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通过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5 年（证书编号：GF201233000696）；2015 年度到期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8 年（证书编号：GR201533000890），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 税率计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

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税率为 10.00%。本公司的子公司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 10.00% 的税收优惠。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0.54	33,356.94	32,096.92
净利润(万元)	309.79	3,428.69	2,281.9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2.90%	17.20%	1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1.33%	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0.00%	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20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	2.07	1.87

公司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产品包括中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和风力发电机三部分。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0.54 万元、33,356.94 万元、32,096.9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9.79 万元、3,428.69 万元及 2,281.98 万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0%、17.20%、13.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上升态势。

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卧龙电气	55.87%	64.65%	57.72%
	湘电股份	79.31%	78.51%	86.36%
	大洋电机	32.56%	49.41%	39.31%
	金龙机电	45.50%	45.44%	41.37%
	江特电机	45.23%	56.04%	12.53%
	方正电机	19.15%	18.75%	35.75%
	平均	46.27%	52.13%	45.51%
	公司	31.97%	31.34%	42.15%
流动比率	卧龙电气	1.36	1.13	1.30
	湘电股份	1.05	1.06	1.03
	大洋电机	1.69	1.32	1.83
	金龙机电	1.26	1.25	1.28
	江特电机	1.02	0.84	6.13
	方正电机	2.32	2.35	1.71
	平均	1.45	1.33	2.21
	公司	2.57	2.61	1.85
速动比率	卧龙电气	1.02	0.83	0.98
	湘电股份	0.81	0.80	0.78
	大洋电机	1.31	1.02	1.38
	金龙机电	0.85	0.88	0.91
	江特电机	0.84	0.70	4.87
	方正电机	1.67	1.71	1.14
	平均	1.08	0.99	1.68
	公司	2.08	2.16	1.41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摘自 wind 资讯公布的 2016 年一季度

数据。

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7%、31.34% 及 42.15%，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2.61、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2.16、1.41，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显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财务风险逐渐降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平均水平。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卧龙电气	0.71	4.16	3.91
	湘电股份	0.37	1.50	1.27
	大洋电机	1.14	5.36	6.89
	金龙机电	0.80	4.15	3.35
	江特电机	0.86	1.91	2.88
	方正电机	0.77	3.28	4.17
	平均	0.78	3.39	3.75
	公司	0.40	4.77	4.41
存货周转率(次)	卧龙电气	0.70	4.39	4.50
	湘电股份	0.64	2.36	2.03
	大洋电机	0.85	3.77	4.11
	金龙机电	0.86	4.24	2.99
	江特电机	0.67	1.75	2.48
	方正电机	0.59	2.42	2.38
	平均	0.72	3.16	3.08
	公司	0.56	8.14	6.46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摘自 wind 资讯公布的 2016 年一季度数据

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0次、4.77次及4.41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6次、8.14次及6.46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平均水平。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	1,866.04	2,8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	-397.31	-1,35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	670.96	-2,09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6	2,184.81	-618.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74	37,969.77	35,25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	592.60	1,41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90	38,562.37	36,73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39	29,981.21	28,82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56	2,648.72	1,99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93	1,658.73	1,63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5	2,407.67	1,44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13	36,696.33	33,8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	1,866.04	2,839.87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及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23万元、1,866.04万元及2,839.87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09.79	3,428.69	2,281.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0.19	303.36	129.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97	712.23	663.08
无形资产摊销	1.71	20.49	2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5	-2.82	-12.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6	37.46	16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3	-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3	-45.50	-19.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44	853.57	29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82	-972.45	-2,3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43	-2,466.25	1,681.6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	1,866.04	2,839.8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各年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预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项目年初年末余额的变动所致。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类 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676.74	37,969.77	35,259.13
营业收入(万元)	2,760.54	33,356.94	32,096.92
比值	0.97	1.14	1.10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0.97、1.14及1.10，基本保持稳定，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2,102.39	29,981.21	28,828.54
营业成本(万元)	2,119.84	27,179.83	27,008.67
比值	0.99	1.10	1.07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0.99、1.10及1.07，基本保持稳定。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11.26	290.88	340.75
政府补助	0.90	287.13	1,051.00
其他收入	-	14.58	7.52
保证金、备用金	24.00	-	12.86
合计	36.15	592.60	1,41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费用	135.06	827.49	1,135.92
保证金、备用金	10.90	15.84	4.00
经营代垫款支出	-	1,508.57	198.99
其他支出	7.29	55.76	103.02
合计	153.25	2,407.67	1,441.94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6.15万元、592.60万元、1,412.13万元，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构成。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53.25万元、2,407.67万元、1,441.94万元，主要为支付的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有关的付现费用及替政府向客户垫付的采购节能减排电机享受的财政补贴费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 万元、-397.31 万元及 -1,352.75，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3	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2	3.79	6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92	6.52	36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	403.83	1,72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	403.83	1,722.48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450.00 万元、670.96 万元、-2,098.11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1.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76	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11.16	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0.20	39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	26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	2,940.20	2,16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	670.96	-2,098.11
---------------	---------	--------	-----------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	269.76	-
往来款	-	-	70.00
合计	-	269.76	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450.00	-	269.76
合计	450.00	-	269.76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且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60.54	33,356.94	3.93%	32,096.92
营业成本	2,119.84	27,179.83	0.63%	27,008.67
营业利润	371.30	3,781.62	31.58%	2,874.04
利润总额	364.97	4,030.39	38.88%	2,902.00
净利润	309.79	3,428.69	50.25%	2,281.98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19.27	98.50%	32,555.28	97.60%	31,086.10	96.85%
其他业务收入	41.27	1.50%	801.65	2.40%	1,010.83	3.15%
合计	2,760.54	100.00%	33,356.94	100.00%	32,096.92	100.0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型电机	443.08	16.29	9,486.03	29.14	10,368.70	33.35
微型电机	2,265.52	83.31	23,003.70	70.66	20,672.97	66.50
风力发电机及其他	10.66	0.39	65.55	0.20	44.42	0.14
合计	2,719.27	100.00	32,555.28	100.00	31,086.10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科技型企业，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产品包括中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和风力发电机三部分，具有高效、节能、永磁、环保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0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废料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9.27 万元、32,555.28 万元及 31,086.10 万元，经营状况基本保持稳定。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4)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2,240.52	82.39	27,166.29	83.45	29,731.30	95.64

外销	478.75	17.61	5,389.00	16.55	1,354.80	4.36
合计	2,719.27	100.00	32,555.28	100.00	31,086.10	100.00

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①客户地域分布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美国、台湾、法国等地，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地区分布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美国	271. 3	56. 67%	3, 977. 30	73. 80%	189. 17	13. 96%
台湾	49. 69	10. 38%	541. 73	10. 05%	113. 51	8. 38%
法国	86. 51	18. 07%	432. 92	8. 03%	786. 79	58. 07%
瑞士	71. 25	14. 88%	306. 59	5. 69%	219. 96	16. 24%
马来西亚	-	-	130. 46	2. 42%	32. 23	2. 38%
日本	-	-	-	-	1. 83	0. 14%
泰国	-	-	-	-	11. 31	0. 83%
合计	478. 75	100. 00	5, 389. 00	100. 00	1, 354. 80	100. 00

②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中涉及的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月	1	Bristol Compressors International, Inc	271. 30	9. 98%
	2	New World Products Limited	86. 51	3. 18%
	3	Diversey Europe Operations BV	71. 25	2. 62%
	4	Chun Hsin Industrial., Ltd.	49. 69	1. 83%
	合计		478. 75	17. 61%
2015 年度	1	Bristol Compressors International, Inc	3, 947. 79	12. 13%
	2	Chun Hsin Industrial., Ltd.	541. 73	1. 66%

2014 年度	3	New World Products Limited	432.92	1.33%
	4	Diversey Europe Operations BV	306.59	0.94%
	5	K-one Industry Sdn. Bhd.	130.46	0.40%
	6	Tecogen, Inc	29.51	0.09%
	合计		5,389	16.55%
	1	New World Products Limited	786.79	2.53%
	2	Diversey Europe Operations BV	219.96	0.71%
	3	Bristol Compressors International, Inc	159.49	0.51%
	4	Chun Hsin Industrial., Ltd.	113.51	0.37%
	5	K-one Industry Sdn. Bhd.	32.23	0.10%
	6	Tecogen, Inc	29.68	0.10%
	7	Old Moon CO., Ltd	11.31	0.04%
	8	Toshiba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1.83	0.01%
	合计		1,354.8	4.37%

③重大外销合同

公司外销合同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先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客户日常活动中向企业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产品内容、数量、规格、结算方式等基本信息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不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Bristol Compressors International, Inc	压缩机电机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7.12.31	至2016年1月31日共出电机206,226台套，金额7,301,435.5美元

④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政策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国外业务的客户及订单主要通过老客户积累、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及中国制造网等网络渠道取得。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许

可，产品开始出口，境外销售国主要为美国，部分销往欧洲。公司与境外客户结算以美元为主，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

公司和境外客户已建立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客户根据自身的产销计划，向公司下达订单，部分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以供公司安排生产，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向公司付清全额货款。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量、结算方式、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⑤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公司目前的出口产品涉及的进项增值税额均用于抵扣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产品的增值税退税率均为17%。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96.43	98.90	26,955.87	99.18	26,936.27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23.41	1.10	223.97	0.82	72.40	0.27
合计	2,119.84	100.00	27,179.83	100.00	27,008.67	100.0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型电机	318.31	15.18	7,413.57	27.50	8,420.28	31.26
微型电机	1,770.65	84.46	19,485.00	72.29	18,476.47	68.59
风力发电机及其他	7.47	0.36	57.31	0.21	39.52	0.15
合计	2,096.43	100.00	26,955.87	100.00	26,93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42.04	78.33	22,924.12	85.04	23,787.54	88.31
直接人工	237.70	11.34	1,777.36	6.59	1,219.73	4.53
制造费用	216.69	10.34	2,254.38	8.36	1,929.00	7.16
合计	2,096.43	100.00	26,955.87	100.00	26,936.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费、能源动力费等。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及生产模式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随着各年原材料价格、生产人员薪酬、能源及动力费价格及折旧费等变化而相应波动。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每月一次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按比例分配；同时，将完工产品成本在各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由此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等类似文件。月末财务经理复核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或类似文件，是否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以及按比例分配。

每周末，公司计算当月营业成本，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至产成品明细账和总账、

营业成本明细账和总账。月末财务经理复核产成品产销明细表或类似文件是否符合预设的公式和方法，是否与出库信息报告、入库信息报告或类似文件一致。

(4)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存货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原材料			
1、	期初数	626.30	1,354.59	1,117.06
2、	加：本期购入	2,425.20	19,659.04	23,095.21
3、	加：其他增加	0.00	5,098.11	3,249.01
4、	减：期末数	946.98	626.30	1,354.59
5、	减：其他发出（注1）	167.06	2,369.71	3,201.94
6、	本期转入生产成本	1,937.47	23,115.74	22,904.76
二、	生产成本			
1、	期初数	479.62	267.04	531.74
2、	加：本期增加	2,320.02	27,228.64	26,209.20
	其中：本期原材料转入	1,937.47	23,115.74	22,904.76
	直接人工	237.70	1,777.36	1,219.73
	制造费用	144.85	2,335.54	2,084.72
3、	减：期末数	537.99	479.62	267.04
4、	减：其他转出	14.97	219.78	113.10
5、	本期转入产成品	2,246.68	26,796.28	26,360.79
三、	产成品			
1、	期初数	2,089.44	2,331.21	2,414.42
2、	加：本期生产成本转入	2,246.68	26,796.28	26,360.79
3、	加：外购产成品	-	39.20	815.43
	附件仓库转入成品	-	-	-
	内销库存商品转入外销库存商品	-	-	-
	上年度发出商品调整	-	-	-
4、	减：期末数	2,179.23	2,089.44	2,331.21
5、	委托加工转入	-	-	-

存货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6、	减：退库	-	-	-
7、	减：内销库存商品转入 外销库存商品	-	-	-
8、	减：发出商品	-	-	-
9、	本期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096.43	26,955.87	26,936.27
10、	加：转其他业务销售	-	-	-
11、	不予免抵退税额	-	-	-
四、	营业成本总额	2,096.43	26,955.87	26,936.27
五、	差异	-	-	-

注 1：其他发出主要是委托加工物资、其他业务支出和管理费用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中小型电机	124.78	20.03%	28.16%	2,072.47	37.01%	21.85%	1,948.42	46.95%	18.79%
微型电机	494.87	79.45%	21.84%	3,518.71	62.84%	15.30%	2,196.50	52.93%	10.62%
风力发电机 及其他	3.19	0.51%	29.95%	8.24	0.15%	12.57%	4.91	0.12%	11.05%
合计	622.84	100.00%	22.90%	5,599.42	100.00%	17.20%	4,149.82	100.00%	13.35%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源于电机产品，且逐年上升，分别为 22.90%、17.20% 及 13.35%。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3.85 个百分点，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5.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 1 月铜、铝、矽钢片平均价格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3.38%、10.56%、14.1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 16.95%、10.39%、23.47%，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款一般参照上年或上一季度等某个时期的原材料平均价格确定，使得中小型电机、微型电机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上升；二是公司重新梳理了产品结构，降低甚至取消部分不符合节能环保的低

毛利率电机的生产销售，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2) 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国内、国外的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国别补充分类，毛利率存在的较大差异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9.27万元、32,555.28万元及31,086.10万元，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均在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240.52	1,752.19	21.80	27,166.29	22,992.96	15.36	29,731.30	25,871.36	12.98
外销	478.75	344.37	28.07	5,389.00	3,962.82	26.46	1,354.80	1,064.75	21.41
其中：美国	271.3	190.24	29.88	3,977.30	2,900.44	27.08	189.17	140.33	25.82
台湾	49.69	35.52	28.52	541.73	402.70	25.66	113.51	86.48	23.81
法国	86.51	68.29	21.06	432.92	344.57	20.41	786.79	639.95	18.66
瑞士	71.25	50.32	29.38	306.59	225.22	26.54	219.96	163.31	25.75
马来西亚	-	-	-	130.46	89.89	31.10	32.23	23.51	27.06
日本	-	-	-	-	-	-	1.83	1.56	14.75
泰国	-	-	-	-	-	-	11.31	9.61	15.03
合计	2,719.27	2,096.56	22.90	32,555.28	26,955.78	17.20	31,086.10	26,936.11	13.3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其主要是由于销售同样产品时，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一般低于内销产品含税价格但高于内销产品不含税价格。

(3)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出口退税及其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汇兑收益（万元）	2.6	45.12	0.22
免抵退税额（万元）	87.21	892.67	209.95
其中：退税额（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309.79	3,428.69	2,281.98
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	0.84%	1.32%	0.01%
免抵退税额占净利润比	28.15%	26.04%	9.20%

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有限，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在外销产品定价时已经考虑了出口退税率变动因素的影响，可以根据退税率的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第二、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空间较大，因此退税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卧龙电气	24.77%	21.37%	20.65%
	湘电股份	10.17%	14.78%	16.75%
	大洋电机	24.80%	21.84%	22.10%
	金龙电机	21.85%	24.55%	28.94%
	江特电机	27.86%	25.32%	24.93%
	方正电机	25.14%	18.23%	16.08%
	平均	22.43%	21.02%	21.58%
	公司	22.90%	17.20%	13.35%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的数据摘自 wind 资讯公布的 2016 年一季度数据。

由于各家公司的业务、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有所差别，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3.50	565.20	11.19%	508.33

管理费用	178.00	1,593.97	-1.51%	1,618.37
财务费用	-13.15	-247.62	53.72%	-161.09
期间费用合计	258.35	1,911.55	-2.75%	1,965.6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4%	1.74%	-	1.6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55%	4.90%	-	5.2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8%	-0.76%	-	-0.5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9.50%	5.87%	-	6.32%

(1) 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76.95	344.63	349.01
职工薪酬	6.84	83.84	80.19
差旅费	1.52	18.69	27.72
招待费	4.00	41.09	33.65
宣传费	-	1.22	1.00
包装费	0.05	12.94	9.21
其他	4.13	62.78	7.55
合计	93.50	565.20	508.3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招待费等。公司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销售费用分别为93.50万元、565.20万元、508.33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5.83	814.26	699.74
办公费	9.98	67.70	96.14
差旅费	1.03	8.81	10.24
运输费	3.16	45.96	43.23
保险费	0.37	22.21	19.59

修理费	0.42	95.53	138.69
咨询费	20.00	38.89	30.69
劳动保护费	0.11	1.34	2.49
研发费用	0.58	132.97	173.40
试验检验费	0.50	16.58	32.01
业务招待费	3.22	34.14	39.12
折旧	16.05	86.18	100.42
税金	17.50	206.81	198.29
资产摊销	1.71	20.49	20.49
宣传费	0.20	0.06	2.00
其他费用	7.36	2.04	11.83
合计	178.00	17914393.97	1724.55
			1,618.3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研发费用、税金、折旧摊销费用等。公司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78.00万元、1,593.97万元、1,618.3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 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82.57	162.23
减：利息收入	11.26	290.88	340.75
汇兑损失	-4.96	-45.12	7.15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3.08	5.81	10.27
合计	-13.15	-247.62	-161.09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3.15万元、-247.62万元、-161.09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发展相适应。

6、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对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73 万元及 2.34 万元。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5	2.82	1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9	287.13	110.64
除同公司正常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3	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	-41.18	-95.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4	251.50	3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95	37.36	7.0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39	214.14	23.21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74%	6.25%	1.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相关文件	备注
外出招聘补助	0.90	0.80	0.40	嵊州市人才政策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	132.20	27.00	嵊经信[2015]36 号、 嵊经信[2015]29 号、 嵊经信[2015]21 号、 嵊经信[2014]2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	83.00	-	嵊经信[2015]11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建	-	45.00	-	嵊财企[2015]235 号	与收益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相关文件	备注
设奖励					相关
英才计划人才资金	-	8.00	21.00	嵊市委发[2013]28号、 嵊财企[2014]100号	与收益 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建筑奖励	-	7.00	-	嵊市委[2011]21号	与收益 相关
外国专家工作站项目资助	-	3.50	-	嵊州市企业柔性引进人 才奖励申请办理细则	与收益 相关
成长型企业新锐奖	-	3.00	-	绍政发[2015]9号	与收益 相关
2014年国家级引智项目经费	-	1.74	-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 项目执行情况表	与收益 相关
嵊州市科技协会科普项目创新 补助款	-	1.30	-	嵊科协[2015]20号	与收益 相关
2015年科技扶助基金	-	1.20	-	嵊经信[2015]96号	与收益 相关
黄标车补助	-	0.39	-	嵊州市黄标车淘汰补助 实施办法	与收益 相关
YQY162-147-2 电机科技创新 奖	-	-	1.00	嵊科协[2014]22号	与收益 相关
永磁同步电机科技创新奖	-	-	1.00	嵊政[2014]40号、 嵊科协[2014]22号	与收益 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59.64	嵊政[2013]120号	
高技能人才补助款	-	-	0.6	嵊政[2013]61号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0.9	287.13	110.64		-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00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0.00%
-------	--------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通过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5 年（证书编号：GF201233000696）；2015 年度到期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8 年（证书编号：GR201533000890），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 税率计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税率为 10.00%。本公司的子公司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 10.00% 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公司目前的出口产品涉及的进项增值税额均用于抵扣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产品的增值税退税率 17%。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99.21	21.48%	6,182.98	22.71%	4,267.93	16.95%
应收票据	1,922.99	6.89%	1,652.84	6.07%	1,533.23	6.09%
应收账款	6,814.22	24.40%	6,827.93	25.08%	7,054.68	28.02%
预付款项	715.23	2.56%	479.17	1.76%	289.25	1.15%

其他应收款	602.99	2.16%	604.86	2.22%	18.54	0.07%
存货	3,767.74	13.49%	3,313.29	12.17%	4,166.86	16.55%
流动资产小计	19,822.38	70.97%	19,061.07	70.01%	17,330.49	6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3	0.14%	39.03	0.14%	39.03	0.15%
固定资产	7,099.88	25.42%	7,145.19	26.25%	6,280.34	24.94%
在建工程	42.67	0.15%	52.72	0.19%	627.65	2.49%
无形资产	793.69	2.84%	795.40	2.92%	815.89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5	0.47%	131.52	0.48%	86.02	0.34%
非流动资产小计	8,106.82	29.03%	8,163.86	29.99%	7,848.92	31.17%
资产总计	27,929.20	100.00%	27,224.93	100.00%	25,179.41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96	0.90	1.19
银行存款	5,547.25	6,182.08	3,996.99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	-	269.76
合计	5,999.21	6,182.98	4,267.93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99.21 万元、6,182.98 万元、4,267.93 万元。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15.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 841.40 万元现金及 2015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差额较 2014 年增加 1,5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2.99	1,652.84	1,533.23
合计	1,922.99	1,652.84	1,533.23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22.99

万元、1,652.84万元、1,533.23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9,336.02万元，无质押的应收票据及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1) 应收票据明细状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背书付款	到期托收	贴现	
2016年1月	1,652.84	1,172.44	513.87	388.42	-	1,922.99
2015年度	1,533.23	17,164.18	12,601.17	4,443.40	-	1,652.84
2014年度	818.37	21,013.65	16,013.51	4,285.23	-	1,533.23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票据的取得、保管、贴现、背书、记录等环节的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对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防止票据欺诈，同时由专人负责应收票据保管，严格限制其他人员对票据的接触，保证了应收票据的安全。

(2) 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及期后承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客户名称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2016年1月 31日							
1	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2016.03.20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6.03.20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59.54	2016.03.20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6.02.21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6.03.20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200.00	2016.04.07	高压清洗机电机	背书转让给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司
			100.00	2016.03.20	高压清洗 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212.20	2016.04.28	高压清洗 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200.00	2016.05.24	高压清洗 机电机	背书转让给铜 陵精工里亚特 种线材有限公 司
			267.10	2016.05.24	高压清洗 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279.97	2016.04.19	高压清洗 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6.04.07	高压清洗 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合计			1,918.81	-	-
2	鸡西市贝特瑞 石墨产业有限 公司	嵊州市众威粉 碎设备有限公 司	银行承 兑汇票	4.17	2016.05.25	三相异步 粉碎机电 机
	合计			1,922.99	-	-
2015年12月31日						
1	力奇先进专业 清洁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力奇先进专业 清洁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279.97	2016.04.19	高压清洗 机电机
				100.00	2016.03.20	高压清洗 机电机
				100.00	2016.03.20	高压清洗 机电机
				100.00	2016.03.20	高压清洗 机电机
				159.54	2016.03.20	高压清洗 机电机
				100.00	2016.02.21	高压清洗 机电机
				388.42	2016.01.22	高压清洗 机电机
				200.00	2016.04.07	高压清洗 机电机
						背书转让给铜 陵精工里亚特 种线材有限公 司

							司
				100.00	2016.04.07	高压清洗 机电机	背书转让给浙 江天洁磁性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合计			1,527.93	-	-	-
2	中山市通快电 气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 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30.00	2016.06.16	冰箱电机	背书转让给浙 江人本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
				30.00	2016.06.16	冰箱电机	背书转让给嵊 州市英翔电器 有限公司
	合计			60.00	-	-	-
3	浙江美机缝纫 机有限公司	广州万固压缩 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20.00	2016.03.09	冰箱电机	背书转让给浙 江荣泰科技企 业有限公司
4	慈溪城隍庙机 电设备有限公 司	慈溪城隍庙机 电设备有限公 司	银行承 兑汇票	3.91	2016.06.25	三相异步 电动机	背书转让给嵊 州市开普勒机 械有限公司
5	浙江新华建设 有限公司	宁波嵊特机电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0.00	2016.04.14	三相异步 电动机	背书转让给宁 波金鸡强磁股 份有限公司
	宁夏晟宴实业 集团能源循环 经济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 永盛家电商行	银行承 兑汇票	10.00	2016.03.18	空调压缩 机电机	背书转让给嵊 州市开普勒机 械有限公司
	浙江茂源针织 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丰家 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0.00	2016.03.29	空调压缩 机电机	背书转让给安 徽省瀚海新材 料有限公司
	临海市华阳电 器有限公司	临海市华阳电 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0.00	2016.03.28	空调压缩 机电机	背书转让给安 徽省瀚海新材 料有限公司
合计				1,651.84	-	-	-
2014年12月31日							
1	力奇先进专业 清洁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力奇先进专业 清洁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145.65	2015.03.20	高压清洗 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86.44	2015.03.20	高压清洗 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22.47	2015.01.16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15.80	2015.02.13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5.02.25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5.02.25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5.02.25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16.36	2015.02.01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86.02	2015.03.27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5.04.15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5.04.15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100.00	2015.04.15	高压清洗机电机	到期银行托收	
	合计		1,472.72	-	-	-	
2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00	2015.05.25	三相异步电动机	背书转让给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3	台州市王野电动车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2015.03.01	冰箱电机	背书转让给嵊州开普勒机械有限公司
4	佛山艾诗凯奇电气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11	2015.02.20	三相异步电动机	背书转让给嵊州奥欣电器有限公司
5	浦江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5.05.05	冰箱电机	背书转让给嵊州市兴竹标准件有限公司
	慈溪市至诚彩印包装厂	金华市新海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5.04.16	三相异步电动机	背书转让给嵊州开普勒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双久恒工	杭州调速电机	银行承	5.00	2015.03.28	三相异步	背书转让给宁

	贸有限公司	厂	兑汇票			电动机	波金鸡强磁股 份有限公司
东风新疆汽车 有限公司	杭州调速电机 厂	银行承 兑汇票	5.00	2015.04.16	三相异步 电动机	背书转让给宁 波市北仑区大 碶煜鸿昂模具有 限公司	
浙江双久恒工 贸有限公司	杭州调速电机 厂	银行承 兑汇票	5.00	2015.03.28	三相异步 电动机	背书转让给湖 北恒奥铝业有 限公司	
合计			1,524.83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31 /2016年1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6,814.22	-0.20%	6,827.93	-3.21%	7,054.68
总资产	27,929.20	2.59%	27,224.93	8.12%	25,179.41
主营业务收入	2,719.27	-	32,555.28	4.73%	31,086.10
应收账款净额 /总资产 (%)	24.40%	-	25.08%	-	28.02%
应收账款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 (%)	250.59%	-	20.97%	-	22.6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销货款。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814.22万元、6,827.93万元及7,054.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0%、25.08%及28.02%，占比逐年下降。总体而言，2014年末至2016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随各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9%、20.97%及250.59%，2014年末、201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3.70	94.43	409.48	5.67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223.70	94.43	409.48	5.67
组合小计	7,223.70	94.43	409.48	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44	5.57	426.44	100.00
合 计	7,650.13	100.00	835.92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7.08	94.44	409.15	5.65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237.08	94.44	409.15	5.65
组合小计	7,237.08	94.44	409.15	5.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44	5.56	426.44	100.00
合 计	7,663.52	100.00	835.58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0.96	100.00	566.29	7.43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620.96	100.00	566.29	7.43
组合小计	7,620.96	100.00	566.29	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620.96	100.00	566.29	-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2016.1.31	1年以内(含1年)	5%	6,833.79	341.67	94.60%
	1-2年(含2年)	10%	318.29	31.83	4.41%
	2-3年(含3年)	30%	24.58	7.37	0.34%
	3-4年(含4年)	50%	30.16	15.08	0.42%
	4-5年(含5年)	80%	16.88	13.51	0.23%
	5年以上	100%	-	-	-
	合计	-	7,223.70	409.48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5%	6,838.90	341.94	94.50%
	1-2年(含2年)	10%	333.96	33.40	4.61%
	2-3年(含3年)	30%	17.05	5.12	0.24%
	3-4年(含4年)	50%	30.16	15.08	0.42%
	4-5年(含5年)	80%	17.01	13.61	0.24%
	5年以上	100%	-	-	-
	合计	-	7,237.08	409.15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5%	7,000.96	350.05	91.86%
	1-2年(含2年)	10%	193.53	19.35	2.54%
	2-3年(含3年)	30%	81.74	24.52	1.07%
	3-4年(含4年)	50%	344.73	172.36	4.52%
	4-5年(含5年)	80%	-	-	-
	5年以上	100%	-	-	-
	合计	-	7,620.96	566.29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86%、94.50%及94.6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小。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303.06万元。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09	13.58	51.95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	非关联方	864.09	11.30	43.20

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6	10.25	39.19
BRISTOL COMPRESSORS	非关联方	773.92	10.12	38.70
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26	8.88	33.96
合计	-	4,140.22	54.13	207.0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15	15.48	59.31
BRISTOL COMPRESSORS	非关联方	844.12	11.01	4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5	10.65	40.80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93	9.64	36.95
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24	6.11	23.41
合计	-	4,053.49	52.89	202.6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05	16.04	61.10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3	15.33	58.41
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19	12.65	48.21
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28	5.58	21.26
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4	5.01	19.08
合计	-	4,161.30	54.61	208.06

整体而言，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梯、家电企业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财务风险较小。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按账龄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卧龙电气	湘电股份	大洋电机	金龙机电	江特电机	方正电机	公司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	-	1%	-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5%	5%
1-2年(含2年)	20%	20%	10%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30%	50%	30%	30%	20%	20%	30%
3-4年(含4年)	80%	80%	50%	100%	50%	50%	50%
4-5年(含5年)	80%	90%	80%	100%	50%	50%	80%
5年以上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9.09	97.74	464.58	96.96	236.93	81.91
1-2年(含2年)	1.04	0.15	10.75	2.24	37.60	13.00
2-3年(含3年)	10.31	1.44	0.04	0.01	4.56	1.58
3-4年(含4年)	4.80	0.67	3.80	0.79	10.15	3.51
4-5年(含5年)	-	-	-	-	-	-
合计	715.23	100.00	479.17	100.00	289.2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5.23万元、479.17万元及289.25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189.91万元，增幅65.66%，2016年1月末较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236.07万元，增幅49.27%，主要是由于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预期走势及订单情况预付材料款锁定原材料价格。

(2) 最近一期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的比例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4	55.44%	材料款
上海方迪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2.58%	材料款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8	12.10%	材料款
上海百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3	8.56%	材料款
靖江市展创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	3.13%	材料款
合计	-	656.74	91.81%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02.99万元、604.87万元及18.55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4%、3.17%及0.1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各类货款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代垫费用等。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586.32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公司替政府向客户垫付的采购节能减排电机享受的财政补贴费用尚余598.56万元未结算。2016年1月末与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基本持平。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44.08	100.00	41.09	-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44.08	100.00	41.09	6.38
合 计	644.08	100.00	41.09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46.10	100.00	41.23	-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46.10	100.00	41.23	6.38
合 计	646.10	100.00	41.23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2	100.00	7.17	-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5.72	100.00	7.17	27.90
合 计	25.72	100.00	7.17	-

公司严格执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6.1.31	1年以内（含1年）	5%	629.08	31.45
	1-2年（含2年）	10%	3.10	0.31
	2-3年（含3年）	30%	0.10	0.03
	3-4年（含4年）	50%	0.50	0.25
	4-5年（含5年）	80%	11.31	9.04
	5年以上	100%	-	-
	合 计	-	644.08	41.09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5%	630.01	31.50
	1-2年（含2年）	10%	4.00	0.40
	2-3年（含3年）	30%	0.67	0.20
	3-4年（含4年）	50%	-	-
	4-5年（含5年）	80%	11.41	9.13
	5年以上	100%	-	-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6.1.31	1年以内（含1年）	5%	629.08	31.45
	1-2年（含2年）	10%	3.10	0.31
	2-3年（含3年）	30%	0.10	0.03
	3-4年（含4年）	50%	0.50	0.25
	4-5年（含5年）	80%	11.31	9.04
	5年以上	100%	-	-
	合计	-	644.08	41.09
	合计	-	646.10	41.23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5%	8.44	0.42
	1-2年（含2年）	10%	3.67	0.37
	2-3年（含3年）	30%	2.10	0.63
	3-4年（含4年）	50%	11.51	5.76
	4-5年（含5年）	80%	-	-
	5年以上	100%	-	-
	合计	-	25.72	7.17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1月末、2015年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分别在97.67%、97.51%，回收风险较小。而2014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也较小。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598.56	598.56	-
备用金	14.86	3.96	2.11
保证金	30.00	31.00	17.00
其他	0.66	12.58	6.60
合计	644.08	646.10	25.72

(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嵊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98.56	92.93	代垫款项	2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7.00	2.64	保证金	0.85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55	保证金	8.00
梁光	监事会主席	10.00	1.55	备用金	0.50
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0	0.47	保证金	0.30
合计	-	638.56	99.14	-	39.5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嵊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98.56	92.64	代垫款项	2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7.00	2.63	保证金	0.85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55	保证金	8.00
深圳市鸿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	0.93	其他	0.30
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0	0.46	保证金	0.30
合计	-	634.56	98.21	-	39.3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8.88	保证金	5.00
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0	23.33	保证金	0.45
嵊州市汇利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	8.17	其他	0.11
罗德军	员工	2.03	7.89	备用金	0.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	非关联方	1.25	4.86	其他	0.06
合计	-	21.38	83.13	-	6.23

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嵊州市财政局598.56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公司替政府向客户垫付的采购节能减排电机享受的财政补贴费用尚余598.56万元未结算所致。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海通期货有限公司10万元，主要是期货交易保证金，是为了进入期货交易界面及时了解铜、铝等的期货价格走势，为现货市场采购漆包线、硅钢片等原材料提供决策参考。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6年1月31日	原材料	946.98	-	946.98	25.13%
	库存商品	2,179.23	-	2,179.23	57.84%
	在产品	537.99	-	537.99	14.28%
	委托加工物资	26.11	-	26.11	0.69%
	材料采购	29.43	-	29.43	0.78%
	低值易耗品	48.00	-	48.00	1.27%
	合计	3,767.74	-	3,767.7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26.30	-	626.30	18.90%
	库存商品	2,089.44	-	2,089.44	63.06%
	在产品	479.62	-	479.62	14.48%
	委托加工物资	62.94	-	62.94	1.90%
	材料采购	-	-	-	-
	低值易耗品	55.00	-	55.00	1.66%
	合计	3,313.29	-	3,313.2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54.59	-	1,354.59	32.51%
	库存商品	2,331.21	-	2,331.21	55.95%
	在产品	267.04	-	267.04	6.41%
	委托加工物资	167.45	-	167.45	4.02%
	材料采购	-	-	-	-
	低值易耗品	46.57	-	46.57	1.12%
	合计	4,166.86	-	4,166.86	100.00%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767.74 万元、3,313.29 万元、4,166.8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53.5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起铜、铝、硅钢片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一路向下，公司较 2014 年适当减少了原材料备货量；2016 年 1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54.4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临近春节，为保证日常生产所需增加了一些存货储备。

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过期或滞销的现象。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35.00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10.00-25.00	0.00-5.00	3.80-10.00
运输工具	4.00-10.00	0.00-5.00	9.5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0-10.00	0.00-5.00	9.50-33.33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31
一、原价合计	13,163.09	19.71	1.11	13,181.69
房屋及建筑物	5,183.90	-	-	5,183.90
机器设备	7,177.47	10.05	-	7,187.52
运输工具	210.72	-	-	210.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1.01	9.66	1.11	599.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17.90	63.97	0.05	6,081.81
房屋及建筑物	1,207.88	18.84	-	1,226.72
机器设备	4,287.32	38.28	-	4,325.60
运输工具	189.41	0.33	-	189.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3.29	6.51	0.05	339.7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3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45.19	-	-	7,099.88
房屋及建筑物	3,976.01	-	-	3,957.17
机器设备	2,890.15	-	-	2,861.92
运输工具	21.31	-	-	20.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7.72	-	-	259.8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1,613.93	1,578.14	28.98	13,163.09
房屋及建筑物	4,349.73	834.16	-	5,183.90
机器设备	6,582.84	594.63	-	7,177.47
运输工具	229.70	10.00	28.98	210.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1.66	139.35	-	591.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33.59	712.23	27.93	6,017.90
房屋及建筑物	995.45	212.44	-	1,207.88
机器设备	3,849.99	437.34	-	4,287.32
运输工具	213.52	3.81	27.93	189.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4.64	58.65	-	333.2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80.34	-	-	7,145.19
房屋及建筑物	3,354.28	-	-	3,976.01
机器设备	2,732.86	-	-	2,890.15
运输工具	16.17	-	-	21.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7.02	-	-	257.72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固定资产增加864.86万元，增幅13.77%，主要是由于在

建筑工程综合车间5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转固使得当期固定资产增加606.57万元所致。2016年1月末较2015年末固定资产基本保持一致。

(3)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用于银行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783.44万元。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6.1.31	车棚	12.25	-	12.25	28.71%
	道路	9.90	-	9.90	23.19%
	钢棚仓库	20.52	-	20.52	48.10%
	合计	42.67	-	42.67	100.00%
2015.12.31	扬锻 300T 高冲	5.16	-	5.16	9.79%
	车棚	12.25	-	12.25	23.24%
	道路	9.90	-	9.90	18.77%
	钢棚仓库	20.52	-	20.52	38.93%
	压铸转子测试仪	4.89	-	4.89	9.27%
	合计	52.72	-	52.72	100.00%
2014.12.31	扬锻 300T 高冲	5.16	-	5.16	0.82%
	车棚	12.25	-	12.25	1.95%
	综合车间 5 号	606.57	-	606.57	96.64%
	压铸转子测试仪	3.67	-	3.67	0.58%
	合计	627.65	-	62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综合车间 5 号及配套建筑等。2015 年末较 2014 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574.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综合车间 5 号在 2015 年度转固所致。2016 年 1 月末在建工程与 2015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综合车间 5 号	830.00	606.57	-	606.57	-	-
合计	830.00	606.57	-	606.57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车间 5 号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
合计	-	-	-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024.58	1,024.58	1,024.58
土地使用权	1,024.58	1,024.58	1,024.5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0.89	229.18	208.69

土地使用权	230.89	229.18	208.6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3.69	795.40	815.89
土地使用权	793.69	795.40	815.89

(2) 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7.01	131.55	876.82	131.52	573.46	86.02
合计	877.01	131.55	876.82	131.52	573.46	86.02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450.00	5.04%	-	-	269.76	2.54%
应付账款	5,198.94	58.23%	4,838.41	56.70%	5,598.46	52.75%
预收款项	235.20	2.63%	450.33	5.28%	435.04	4.10%
应付职工薪酬	147.01	1.65%	145.71	1.71%	153.76	1.45%
应交税费	445.65	4.99%	673.58	7.89%	577.12	5.44%
其他应付款	1,226.92	13.74%	1,201.21	14.08%	2,330.45	21.96%
流动负债小计	7,703.72	86.29%	7,309.25	85.66%	9,364.58	88.23%
长期应付款	223.91	2.51%	223.91	2.62%	249.33	2.35%
专项应付款	1,000.00	11.20%	1,000.00	11.72%	1,000.00	9.42%
非流动负债小计	1,223.91	13.71%	1,223.91	14.34%	1,249.33	11.77%
负债总计	8,927.63	100.00%	8,533.16	100.00%	10,613.92	100.00%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	-	269.76
合计	450.00	-	269.76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4,488.75	86.34%	4,374.62	90.41%	5,089.91	90.92%
设备工程款	421.92	8.12%	119.24	2.46%	163.16	2.91%
模具费	42.75	0.82%	130.80	2.70%	107.92	1.93%
运输费	167.48	3.22%	126.37	2.61%	146.49	2.62%
加工费	60.08	1.16%	81.85	1.69%	87.35	1.56%
其他	17.96	0.35%	5.53	0.11%	3.64	0.07%
合计	5,198.94	100.00%	4,838.41	100.00%	5,598.46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工程款等。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98.94万元、4,838.41万元及5,598.46万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60.0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按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及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增加所致。2016年1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60.53万元，主要是由于采购生产线设备使得设备工程款增加302.68万元。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235.20	100.00%	450.33	100.00%	435.04	100.00%

合计	235.20	100.00%	450.33	100.00%	435.04	100.00%
-----------	---------------	----------------	---------------	----------------	---------------	----------------

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5.20万元、450.33万元及435.04万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2014年末基本一致。

截至2016年1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0.42	129.13	138.3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6.59	16.59	15.40
合计	147.01	145.71	153.76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	10.85	10.07
二、职工福利费	0.03	0.03	-
三、社会保险费	17.03	17.03	14.6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82	9.82	8.83
2、工伤保险费	6.36	6.36	5.09
3、生育保险费	0.85	0.85	0.76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50	101.21	113.60
合计	130.42	129.13	138.35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缴费金额	2016年1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00	15.00

失业保险	1.59	1.59
合计	16.59	16.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缴费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4.25	15.00
失业保险	18.41	1.59
合计	172.66	16.59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6.82	359.96	470.46
增值税	3.32	136.27	3.47
土地使用税	46.81	33.93	33.93
房产税	64.98	61.08	5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9	20.75	5.75
教育费附加	7.35	14.11	3.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1	42.35	0.33
水利建设基金	2.78	4.08	3.36
印花税	0.70	1.04	0.82
合计	445.65	673.58	577.12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宿舍押金	1,184.17	96.52%	1,161.17	96.67%	1,179.60	50.62%
代收代付款	-	-	-	-	910.01	39.05%
股东投资款	-	-	-	-	128.74	5.52%
往来款	-	-	-	-	70.00	3.00%

工业发展基金	25.17	2.05%	25.17	2.10%	25.17	1.08%
保证金	3.75	0.31%	3.75	0.31%	4.03	0.17%
水电预收款	2.16	0.18%	2.16	0.18%	2.18	0.09%
其他	11.67	0.95%	8.97	0.75%	10.73	0.46%
合计	1,226.92	100.00%	1,201.21	100.00%	2,330.45	100.00%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26.92 万元、1,201.21 万元、2,330.45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取的职工宿舍的押金、代收代付款。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了 1,129.2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尚存收到政府提供的应向客户支付但尚未支付的采购节能减排电机财政补贴 910.01 万元所致。

公司收取职工宿舍押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刚搬迁至现生产场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时，该地块位于嵊州市市郊，上下班相对不便，为了方便职工及部分中高层领导就近生活居住，公司在厂区建造了一幢用于安置职工的宿舍楼及一幢高管居住楼房，并规定只要其本人在公司内工作就能长期享有居住的权利。为了保证宿舍楼及楼房均能服务于公司职工，防止出现外部人员占用公司职工福利的情形，公司向居住的职工收取职工宿舍押金，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押金职工人数(人)	70
涉及的房间数(间)	70
押金收取标准	1,000/平方
押金退还规定	本人提出申请，不再住职工宿舍，退还押金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职工身份置换的补偿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身份置换补偿款	223.91	223.91	249.33

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3.91万元、223.91万元及249.33万元。201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减少25.42万元，主要由于部分涉及身份置换的职工提前退休或正常退休后支付或转资本公积所致。

8、专项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公司 60 万 KW 高效节能建设项目的政府扶持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0 万 kw 高效节能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250.00	2,250.00	1,000.00
资本公积	4,143.80	4,143.80	4,338.58
盈余公积	1,311.96	1,280.95	769.47
未分配利润	11,295.82	11,017.03	8,45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1.57	18,691.78	14,565.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4、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自然人	
吕仲维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39.44% 股份
范秋敏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22.05% 股份
金纪陆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2.15% 股份
袁英永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7.89% 股份
邢一均	董事、持有公司 6.73% 股份
孔逸明	董事、持有公司 6.36% 股份

沈才勋	董事、持有公司 4.87% 股份
梁光	监事会主席
吴妍	监事
裘南祥	监事
钱益军	职工监事
裘虹	职工监事
赖晓雷	职工监事
李雄明	职工监事
吕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	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法人	
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0.04% 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	45.59	41.69

2、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此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占用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占用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4月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特电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18,978.35万元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400号《评估报告》。本次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8,978.35万元，评估值为29,452.61万元，评估增值10,474.26万元，增值率55.19%。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至一百四十七条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年 度	分配方案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 236.12 万元；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 357.6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09.86 万元；
2016 年 1 月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科技型企业，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等工业品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这些因素将对电机制造行业国内外市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加剧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年来行业经验的积累，加深了对业务的理解，公司将快速、准确的掌握行业的最新需求与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等。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和硅钢板等原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33%、85.04%、88.31%。铜、铝和硅钢均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

且频繁，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未来铜、铝和硅钢等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适当扩大原材料采购，进行合理储备。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4.32%、71.24% 及 69.06%，主要包括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等电梯电机客户，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等家用电机客户。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超过 5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今后公司将继续维护好现在的客户资源，在现有研发和技术优势基础上，深入研究客户需求，开展业务创新，积极开拓市场。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有：(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 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税率为 10.00%。本公司的子公司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 10.00% 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

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公司目前的出口产品涉及的进项增值税额均用于抵扣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产品的增值税退税率 为 17%。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税种、税率的变动以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不断加强学习能力，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研发的投入，提高自身核心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处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范围，并及时更换新的证书以保证自身业务不受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根据退税率的变化进行必要的外销产品价格调整，减少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为稳定，由于正常的赊销政策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在 20% 以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50.13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瑞士 JOHNSON DIVERSEY、美国 BRISTOL COMPRESSORS、法国 SETMAEUROPE、丹麦 NIFIS-ADANCE、日本三电、上海海立、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4.60%，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基本良好。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拖欠公司货款，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慢的客户，将加强催收力度，确保公司资金及时回笼，保证公司的资金周转良好。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478.75 万元、5,389.00 万元和 1,354.80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7.61%、16.55% 和 4.36%。若未来公司外销收入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外汇汇率的波动将

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关注外汇汇率变动，尽量争取对公司有利的付款方式，缩短收款周期，以减少汇率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0%、17.20%、13.35%，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及产品结构变化。除此之外最近两年一期，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还有产品价格变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变动等。未来如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或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则都将对本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管理、降耗挖潜，降低成本，同时，加大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惠民工程政府补贴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0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对符合要求的低压三相异步电机、高压三相异步电机及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机生产推广厂家相应产品进行财政补贴。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浙特电机应收相应的代垫款项为 598.56 万元。如果未来惠民工程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跟踪惠民工程补贴的拨付事宜，同时公司及时关注政策变化。由于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电机行业发展，尤其是对高效电机的提倡，对电机行业的扶持政策趋紧的可能性较低，补贴款拖欠的问题应能在短时间内得到解决。

（九）公司治理风险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的相关的学习，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各尽其能，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仲维 范秋敏 金纪陆 袁英永
范表军 孔逸明 沈才勋
那一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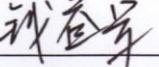


梁光

吴妍

裴南祥



钱益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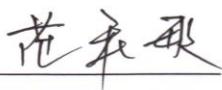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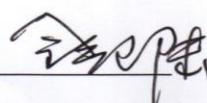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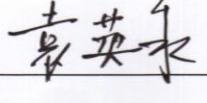
裴虹

 
3301040024654

赖晓雷

李雄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仲维
范秋敏 
金纪陆 袁英永
吕霞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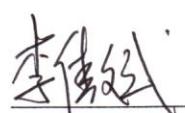


周洁

项目小组成员：



孙萍



李佳斌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柏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 珞 林 锋
赵 珞 林 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王 丽



2016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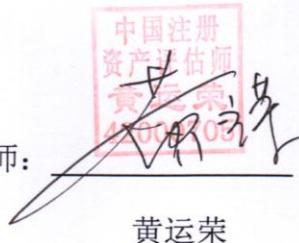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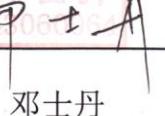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士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